



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RAR LAW FIRM

天地正·佛山

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
电话：0757-83288296 传真：0757-83288786
网址：www.randr.cn E-mail：lawyers@randr.cn

天地正·广州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诺德中心28楼
电话：020-84661266 传真：020-84663266
网址：www.gzrandr.com E-mail：gdtiandizheng@163.com

重案追踪

一波三折的离婚案

优秀法律文书

行政上诉状

以案说法

本案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应撤销

施工合同与解除协议的效力认定

银行骗“过桥方”还贷后拒绝续贷，应否担责？

购房人付清房款但未过户的房产属于破产财产？

本案是否构成行贿罪？

恢复执行后才按和解协议还款的，可继续执行原判决

大其心，以容天地；
坚其心，以匡正氣；
專其心，以精術業！



标志释义

方正之体，表做人做事之格；
正字居左，宣律师执业之旨；
泰卦于右，示吉祥顺利之意。

色彩释义

乾卦红色，为天，寓自强不息；
坤卦黑色，为地，寓厚德载物；
正字灰色，为旨，寓框护正义。

担使命，引领复兴征程

•文/新华网 刘夏延

伟大梦想不是等得来、喊得来的，而是拼出来、干出来的。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同时，我们现在所处的，是一个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的时候，是一个愈进愈难、愈进愈险而又不进则退、非进不可的时候。这个时候，我们绝不能有半点骄傲自满、固步自封，也绝不能有丝毫犹豫不决、徘徊彷徨。要勇于担当负责，积极主动作为，用科学的理念、长远的眼光、务实的作风谋划事业；要保持斗争精神，敢于直面风险挑战，知重负重、攻坚克难，以坚忍不拔的意志和无私无畏的勇气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要在实践历练中增长经验智慧，在经风雨、见世面中壮筋骨、长才干，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不断创造新的辉煌业绩。

“装点此关山，今朝更好看。”这是呼唤梦想也必将实现梦想的伟大时代，这是传承历史也必将开辟历史的壮阔征程。勿忘昨天的苦难辉煌，无愧今天的使命担当，不负明天的复兴梦想，更加美好的中国必将在亿万中华儿女的共同努力下变为现实。



总编：吴 毅 卢 列
编委：唐赛光 林兰燕
丁学平 程宝雪
编辑：秦 豫 周淑娴

天地正·佛山

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
电话：0757-83288296

天地正·广州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
诺德中心28楼
电话：020-84661266

Http://www.randr.cn
E-mail:lawyers@randr.cn



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主办
2019年 第03期 总第95期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重案追踪

P01 一波三折的离婚案
文/金融公司部 秦豫

以案说法

P07 本案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应撤销
文/广州所 关心 黄平

P10 施工合同与解除协议的效力认定
文/房地产部 龚秀庆 何丽燕

P14 银行骗“过桥方”还贷后拒绝续贷，应否担责？
文/金融公司部 胡敏芝 朱旭

P18 购房人付清房款但未过户的房产属于破产财产？
文/企业重整清算中心 陈怡敏

P20 本案是否构成行贿罪？
文/刑事法律部 李凡

P23 恢复执行后才按和解协议还款的，可继续执行原判决
文/执行部 郑芳 杜太源

优秀法律文书

P25 行政上诉状
文/广州所 关心

天地正动态·业务

P29 我所成为耀达保理公司、耀达融资租赁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P29 我所入选佛山中信银行、佛山民生银行律师库

P29 我所入选广州担保公司律师库

P30 湖南长沙赛尔公司重整成功并顺利交接

P31 七保证人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P31 2600万元保理合同纠纷案一审胜诉

P31 300万元民间借贷案重审二审胜诉

P32 我所为妨害公务案三名当事人办理取保候审

P32 我所成为广州南沙东涌镇商会法律顾问

天地正动态·活动

P33-P57

精彩活动

P58 精彩活动图片

优秀员工

P66 2019年第三季度优秀员工

新法导航

P68 2019年7月至9月颁布实施的法律及司法解释

律师答疑

P73 被执行人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否就此提起诉讼？

P73 拒不履行生效调解书能否认定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文/执行部 郑津彤

法苑杂谈

P74 香港“洋法官”二三事
文/玉林 罗美兰

文苑撷萃

P76 名著 | 《简爱》：不准离婚的悲剧
文/郭建

P79 美新绞杀开始，华为强势反击！
文/占豪

一波三折的离婚案

•文/ 金融公司部 秦豫

【引言】

离婚，不仅是夫妻双方婚姻关系的终结，更涉及到财产分割、抚养权归属等问题。对于企业家来说，如果离婚纠纷处理不当，不仅影响家庭稳定，更影响企业发展。如何妥善处理离婚问题，是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难题。



【案情简介】

一、双方结婚及争吵

（一）双方相识相恋

张某，男，中国公民，1957年6月出生，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其户籍地在佛山市高明区，但在佛山市三水区居住多年。是一名民营企业家，开办了多家企业。

潘某，女，中国公民，1982年8月出生，户籍地在深圳市宝安区。

2014年夏，两人相识。当年冬季，两人确认恋爱关系。

（二）双方签署《婚前财产协议》

结婚前，双方2015年11月在广东省某公证处办

理了《婚前财产协议》公证。

该协议没有涉及张某的境外财产。2015年12月，双方在上海某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签订含张某境外财产归属内容的《婚前财产协议》。

两份协议均约定：各自的婚前、婚后财产，归各自所有。

（三）双方争吵

2015年12月，双方在深圳市登记结婚。2016年初，两人一起迁到澳大利亚悉尼生活。

2016年12月，双方的女儿小张某在悉尼出生，取得澳大利亚国籍。一家三口于2017年5月回到佛山市三水区居住。

婚后，潘某好逸恶劳、贪婪的本性逐渐显露。双方的女儿出生后，潘某沉溺于炒股，不愿意照顾小孩，动辄用小孩做威胁，向张某索要钱财、房产。2018年6月，张某发信息到潘某手机提出离婚，并称将带女儿飞往国外居住。后张某带女儿到了澳大利亚居住，与潘某开始分居。

二、潘某恶意提起多宗诉讼及投诉

两人分居后，潘某提起多宗诉讼及投诉，意图索要人民币4000万元抚养费。双方的离婚诉讼大战拉开帷幕。

（一）虚假报案

2018年7月2日，潘某向派出所报案，谎称张某诱拐小孩，小孩生死不明。但公安机关未予立案。

（二）提起深圳房产所有权确认案

张某与潘某结婚后，潘某的父母一直居住在张某胞兄张某华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某小区4406号房。该房屋由张某华购买，建筑面积约270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约185平方米，总价逾2000万元。

潘某向派出所虚假报案的当天，2018年7月2日，潘某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下称罗湖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该房屋归其所有。

（三）投诉上海律师

张某向潘某提出离婚后，潘某与张某的上海律师协商离婚事宜。

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潘某到上海律所及相关律师协会采取静坐、闹事等方式干扰和投诉上海律师：上海律师曾办理婚前协议见证，再代理诉讼构成利益冲突。上海律师不堪其扰，主动退出该案，张某改委托我所代理。

（四）投诉张某双重国籍

同时，潘某前往广东省公安厅等单位，采用静坐、闹访等方式，逼迫公安厅受理其投诉张某双重国籍（身份），企图以此逼张某就范支付巨额抚养费。

（五）在佛山起诉抚养权案

2018年7月12日，潘某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下称高明法院）起诉并申请行为保全，要求判令女儿归其直接抚养，张某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4万元。

（六）在悉尼提起境外诉讼

2018年9月，潘某前往澳大利亚，委托澳大利亚律师对张某在澳大利亚的物业设置房产锁（禁卖令）。

同时，捏造张某出轨、存在家庭暴力并隐瞒其已经在国内提起的多项诉讼等事实，并在澳大利亚悉尼家庭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由其直接抚养女儿，并在该诉讼中申请了禁止张某将女儿带离澳大利亚境内、把女儿纳入机场监控名单、向法院上缴女儿护照等多项禁制令。

三、我所律师代理张某依法应对

潘某提起抚养权纠纷诉讼后，首先针对张某的多项财产提起诉讼，并多次谎称与张某和解，进而提出巨额抚养费。可见，潘某起诉讼争夺抚养权为假，要求张某支付巨额抚养费为真。

看似简单的离婚案件，因为张某和潘某的财产、国籍等问题，引发了系列连锁反应。潘某共提起五宗诉讼案件，多起投诉，而诉讼案件中，更涉及多个管辖权异议及行为保全申请。双方对抗激烈，案件非常复杂。

为争取孩子的抚养权，确保其财产及对外投资安全和企业发展的稳定，张某委托我所律师处理系列纠纷案件。我所接受委托后，组建了包括12位律师、实习律师在内的办案团队开展工作，积极应诉，并针对潘某提起的多宗诉讼，同样通过起诉方式进行反击，依法维护了张某的合法权益。

（一）抚养权案：变更管辖

2018年8月，潘某向高明法院提起抚养权纠纷诉讼并申请行为保全【（2018）粤0608民初xx号】。

张某提出管辖权异议，以其经常居住地在佛山三水区为由，要求高明法院将案件移送至三水法院

管辖。

2018年8月7日及17日，高明法院分别就管辖权异议及行为保全作出裁定：驳回潘某的行为保全申请；将案件移送至三水法院管辖。

（二）主动起诉离婚案

在积极应对潘某提起的抚养权纠纷的同时，2018年8月6日，张某向三水法院另案起诉潘某【（2018）粤0607民初xx号】，请求解除双方婚姻关系、女儿由张某直接抚养。

1.管辖权异议

起诉后，潘某提出管辖权异议，要求将案件移送其户籍地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下称宝安法院）管辖。

双方就案件管辖法院展开激烈抗辩。

（1）潘某观点

①自2018年6月23日，潘某未居住在佛山市三水区，三水并非其经常居住地。

②张某提起离婚诉讼的时间为2018年8月，而潘某自2018年6月23日后才居住在深圳市罗湖区，未满一年，潘某没有经常居住地。

③潘某作为被告，没有经常居住地，依法应当由其户籍所在地，即宝安法院管辖。

（2）张某观点

①潘某离开其户籍所在地已多年。自2017年5月3日回国后至2018年6月底，一直居住在三水超过一年的时间，三水为其经常居住地。

②潘某离开户籍地多年，户籍地不应认定为其住所地，依法应当以经常居住地作为认定案件管辖的依据。

③潘某提起的抚养权纠纷一案，经高明法院裁定，移送三水法院管辖。该案与张某提起的离婚纠纷主要事实及争议焦点是重复的，两案应合并审理。在抚养权纠纷案已确定由三水法院审理的情况下，本案与抚养权案合并审理同时由三水法院管辖更有利于定纷止争。

（3）案件移送至宝安法院管辖

9月21日，三水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潘某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宝安法院审理。

张某不服，上诉至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12月25日，佛山中院作出（2018）粤06民辖终xx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张某上诉，维持原裁定。



（佛山中院）

2.行为保全

在提起管辖权异议的同时，2018年8月22日，潘某向三水法院提交《行为保全申请书》，请求：责令张某将女儿带回中国大陆；在本案未审结前，禁止张某自行或指示第三人携带女儿出境；责令张某立即告知其女儿现在的住处及生活状况；责令张某立即协助其探望女儿等。

（1）潘某观点

①张某未经潘某同意，将女儿带走，且至今不告知潘某女儿下落，是在转移、藏匿未成年子女

②张某藏匿、转移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给潘某及女儿带来及身心伤害，也会让案件难以执行

③张某抢夺、转移、藏匿未成年子女，法院应当依法作出裁定，责令张某不得自行或指示他人携

带小孩在案件判决生效前出境。

（2）张某观点

①本案，小孩为澳大利亚国籍，享有澳大利亚公民权，受澳大利亚的外交保护。张某带小孩回其国籍国生活合法合理。

②潘某对张某带小孩回澳大利亚是知情且同意的。小孩出生后至2017年5月3日回中国前，张某与潘某共同在澳大利亚生活。潘某知道张某的住所。

③本案潘某所提行为保全申请，与其在高明法院提出的行为保全申请一致，且高明法院已驳回其申请，本案行为保全属于“重复申请”，应依法驳回。

（3）行为保全不断变动

2018年9月21日，三水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0607民初xx号之一】，认为：潘某不能提供充分确凿的证据证实张某未经其同意擅自携带女儿出境，不能因女儿目前在境外居住就认定张某存在单方转移、藏匿的行为，且张某已提供女儿的地址，故潘某的申请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遂裁定：驳回潘某的全部行为保全申请。

9月30日，潘某不服上述裁定，向三水法院申请复议。

12月5日，三水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不影响女儿正常生活的情况下，张某应协助潘某每周探望女儿一次，具体时间、地点、方式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该裁定生效后，我所律师协助张某安排潘某对其女儿的探视等事宜，共协助探视20余次。

（三）起诉返还深圳房产案

2018年7月2日，潘某向罗湖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张某胞兄张某华位于深圳罗湖的房屋归其所有【（2018）粤0303民初xx号】。

我所律师代理张某胞兄，以房屋所有权人的名义，向罗湖法院提起诉讼【（2018）粤0303民初xx号】，请求潘某及其父母三人共同腾退并返还涉案房产、共同支付房屋使用费。

实际上，该房屋无论从买卖合同的签订、购房款的支付还是最终的权属登记，全部都由张某华名

义进行。仅仅是张某与潘某结婚后，提供给潘某父母居住。在我所律师列举的证据及充分说理下，潘某自觉理亏。尚未等案件判决，便搬离了该张某华所有的位于深圳罗湖的房屋。

（四）应对“双重身份”问题

张某拥有中国国籍，并享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同时具有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两地的居民身份证。

潘某以闹访等方式向广东省公安厅投诉其涉嫌双重国籍、双重身份问题。

2018年9月21日，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张贴《户口注销公告》，要求张某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持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到公安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直接注销户口。

我所积极应对，多次向高明出入境管理大队、省公安厅等提交报告并与相关承办人员沟通，从以下几个方面阐述不应注销张某大陆户口：

1.张某不存在双重国籍，其拥有两地身份证不存在恶意

张某因生意原因经常往来于中国大陆与香港之间。为方便往来及公司业务开展，其取得香港身份证此仅是为了做生意方便，没有任何不良目的。同时，无论大陆身份证还是香港身份证，均属于中国国籍，其仅有澳大利亚永居权，其没有取得澳大利亚国籍，不存在双重国籍问题。

2.张某选择保留大陆身份证

张某爱党爱国，为广佛两地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其经营管理的多家企业均在中国大陆，其强烈要求保留中国大陆户口。

3.公安机关强制注销户口没有依据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广东省的相关规定，均未明确规定对于自行取得香港、澳门地区居民身份但未申报注销户口的，公安机关能否强制注销户口。

在此情况下，出入境管理大队拟直接注销张某的中国大陆户口，没有依据，有违法行政之嫌。

在我所律师的积极沟通下，2019年4月4日，高

明出入境管理大队明确省厅已回复同意保留张某中国大陆户口并撤销户口注销公告。

（五）协助境外诉讼全面胜诉

潘某在国内提起抚养费纠纷案后，其隐瞒国内多起诉讼及投诉的事实，向澳大利亚悉尼家庭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由其直接抚养女儿并申请了多项禁止令。

该案，张某委托澳大利亚律师代理，但我所律师积极配合。在推动国内诉讼的同时，及时将国内诉讼进展及真实情况反馈悉尼家庭法院，往来香港、深圳、广州等地，不断办理公证、律师见证及使领馆认证，对相关证据进行认证。

2018年10月29日，澳大利亚悉尼家庭法院就潘某申请的禁制令进行审查，法官当庭没有同意潘某的禁制令申请。

2019年1月11日，该法院判决驳回潘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澳大利亚悉尼）

四、双方暂时各自撤诉

（一）潘某撤回抚养费案

案件之初，潘某为谋取巨额抚养费，展开了声势浩大的系列诉讼及投诉。

其投诉张某双重国籍未获支持，起诉确认罗湖房屋归其所有没有依据，迫于压力，潘某后向三水法院申请撤回其提起的抚养费纠纷。三水法院裁定准许。

（二）张某撤回离婚案

2019年5月28日，我所律师向宝安法院提交《民事撤诉申请书》，申请撤案。

6月15日，宝安法院作出（2019）粤0306民初xx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张某的撤诉申请。

7月8日，我所律师向三水法院提交《关于终结行为保全的申请书》，请求依法终结执行行为保全裁定。

7月24日，三水法院作出裁定；解除对张某所作的行为保全措施。

（三）风云再现

虽然双方暂时撤回了两案诉讼，但围绕双方产生的离婚、财产分割、抚养权等争议仍悬而未决，双方正在酝酿下一轮法律行动。

【办案心得】

一、团队的力量是伟大的

自潘某提起抚养费纠纷案件开始，双方围绕离婚、抚养权及财产分割问题，提起了5宗诉讼案件、多宗投诉。案件之间相互关联、所涉法律问题复杂。

我所律师接受委托后，立即组建12人的办案团队，分组行动，分别负责国内诉讼、境外诉讼及投诉等事宜。分别在深圳、广州、佛山等地开展工作。短时间内理清案件关系、制定诉讼策略及行动方案。为案件后续的处理打开了局面，赢得了开局。

大案要案，往往牵涉当事人众多，法律关系复杂，只有发挥团队的力量，集思广益，才能抓住案件重点，顺利推进案件进展。

二、把握全局、谋定而动

本案为离婚引发的系列纠纷，每个诉讼案件、投诉等之间，存在明显的区别，但又互相关联，密不可分，牵一发而动全身。要想取得案件最终的胜利，必须全盘考虑每个案件之间的联系和影响。

我所律师接案后，全面分析案件材料，突破办理个案的局限，从全局出发，制定全面的诉讼及投诉方案。以离婚诉讼为核心，在重点解决管辖权异议和行为保全申请的同时，积极处理深圳两案诉讼

及投诉；以国内诉讼配合境外诉讼。最终迫使潘某撤诉，境外诉讼取得全面胜诉的结果。

三、及时应对，专业致胜

本系列案，涉及离婚、抚养权、财产分割、管辖权异议、行为保全、双重国籍等问题，法律关系复杂。潘某起诉来势汹汹，不留余地。

我所律师积极应对，解决五大问题。

1.关于抚养权

案件之初，潘某起诉要求确认分居期间女儿的抚养权归属。我所律师代理后，积极与法院沟通，认为潘某并未起诉离婚，其与张某婚姻存续期间，对女儿的抚养权由双方共同享有，且张某并未侵害潘某对女儿的抚养权，潘某诉请没有依据。与此同时，我所律师就包括抚养权等在内的案件争议问题，前往北京与多位婚姻家庭法律专家进行研讨，讨论案件处理思路。

后，迫于压力，潘某撤回了抚养权案件的起诉。

2.关于财产约定

潘某与张某在婚前签订了《婚前财产协议》并进行公证及见证，约定各自婚前婚后财产归各自所有。潘某无法推翻该约定，只能通过投诉、争夺抚养权等方式向张某索要巨额财产。我所代理后，一方面进一步审核双方《婚前财产协议》及公证、见证程序的效力；另一方面，妥善处理投诉、抚养权纠纷及离婚纠纷，不让潘某有机可乘。维护了张某的合法权益。

3.关于管辖权

张某提起离婚纠纷后，潘某提起管辖权异议，要求将案件移送至深圳宝安法院管辖。对于公民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的认定等问题，司法实践中存在极大的争议，此直接影响了本案管辖权的认定。我所律师一方面查找相关法律规定、司法判例，另一方面通过专家论证等形式，就本案管辖权的认定形成书面意见，提交法院并积极与其沟通。虽然佛山两级法院按照司法实践中的惯常做法，将案件移送至深圳管辖，但我所律师不轻易放弃的办案精神，多管齐下、多渠道解决问题的手段，拓展了案件的办案思路。

4.关于身份投诉

潘某就张某的“双重身份”进行投诉后，高明出入境管理大队直接公告拟注销张某的中国大陆户口，张某陷入被动。

我所律师代理后，着手研究香港身份及大陆公民身份的相关规定，沟通高明出入境管理大队并向其出具《关于不应注销中国大陆户口的意见》、《关于举行户口注销问题听证会的申请》、《关于依法保留本人中国大陆户口的紧急报告》等材料，要求就户口注销召开听证会。同时，前往广东省公安厅、高明公安局法制科及佛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反映户口注销等问题。

经我所律师的沟通及努力，最终，广东省公安厅同意保留张某中国大陆户口并撤销户口注销公告。

5.关于行为保全

潘某前往澳大利亚后，委托律师依据《海牙国际性非法诱拐儿童民事事项公约》，向悉尼家庭法院提出禁令，要求张某不得将女儿带离澳大利亚境内。由于中国并非上述海牙公约的缔约国，潘某在澳大利亚申请禁令的同时，向三水法院申请行为保全，要求张某不得擅自携带女儿出境。此前后矛盾，没有依据。

我所律师对比了潘某在悉尼及中国提出的禁令及行为保全的矛盾之处，一一例举驳斥，并将其国内的诉讼及行为保全申请情况全面、真实地向澳大利亚悉尼家庭法院反馈。后，悉尼家庭法院否定了潘某的禁止令申请。而其在国内申请的行为保全，我所律师代理张某撤回离婚案件后，三水法院依我方申请解除了对张某的行为保全措施。依法维护张某的合法权益。

我所律师倚靠过硬的专业能力，针对上述问题开展多轮讨论、借助模拟法庭、专家论证等方式，一一解决、逐个击破。

专业能力是律师赖以生存的根本，只有不断提高和加强专业能力，才能从容处理系列案件中的突发事件和疑难问题。正天地正

本案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应撤销

•文/ 广州所 关心 黄平

【裁判摘要】

行政行为程序违法但对行政行为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确认被诉行政行为违法，但不撤销，保留其法律效力。



【案情简介】

一、华商公司的独家特许经营权

2010年7月3日,百色市田阳县政府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进华商公司。同年9月15日,该政府与华商公司签订《田阳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华商公司在田阳县行政区域内享有独家经营管道燃气业务的权利,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华商公司需在田阳县内注册成立一家项目公司,依法纳税。

同年12月6日,华商公司依约在该县注册成立田阳华商公司,由该公司在田阳县组织投资,并开展管道燃气建设等具体工作。

二、新山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2009年12月28日,百色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成立新山管委会,统一负责园区招商工作。2010年2月3日,百色市政府决定成立新山投资公司。

2011年3月18日,新山管委会授权新山投资公司代表其与田阳新山公司签订《百色新山管道燃气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田阳新山公司在百色新山铝产业示范园区内,享有经营管道燃气业务的权利,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

三、两公司先后提起行政诉讼

2014年1月22日,华商公司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新山管委会授予田阳新山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行政许可行为。

同年6月17日,田阳新山公司亦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田阳县政府授予华商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行政许可行为。

【法院判决】

一、华商公司行政诉讼案

该案历经一、二审及检察院抗诉,最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行政判决【(2015)桂行再字第10号】:确认新山管委会授权田阳新山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但

以南昆铁路线为界,仅撤销该行政许可中南昆铁路以南区域内的行政许可。

二、田阳新山公司行政诉讼案

该案同样历经一、二审及再审,最终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再审裁定【(2017)最高法行申6054号】:驳回再审申请,确认田阳县政府授予华商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仅撤销华商公司在该行政许可中百色新山范围内南昆铁路以北区域内的行政许可。

【争议焦点】

- 1.两特许经营权行政许可行为是否违法?
- 2.该行为被确认违法的,是否必须撤销?
- 3.行政行为确认违法但不应撤销的有哪些情形?

【律师点评】

一、未经招投标程序授予特许经营权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

《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一)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

据此,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事项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择优选择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并向社会公示中标结果。

本案,田阳县政府未经招投标程序,直接协议授予华商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违反法定程

序,该行政许可应确认违法。而后新山管委会直接协议授予田阳新山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行政行为,同样违反法定程序,亦应确认违法。

二、行政行为确认违法但不应撤销的情形

(一) 相关法律规定

《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一)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二)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一)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二)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三)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对原告依法享有的听证、陈述、申辩等重要程序性权利不产生实质损害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程序轻微违法”: (一)处理期限轻微违法;(二)通知、送达等程序轻微违法;(三)其他程序轻微违法的情形。”

(二) 具体适用情形

综合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行政行为适用确认违法但不应撤销的情形具体如下:

1.撤销行政行为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此种情形下,人民法院需要衡量撤销违法行政行为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两项法益的影响。若撤销行政行为将导致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受损的,则不应适用撤销判决,而只能适用确认违法判决。

2.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程序轻微违法主要是指行政程序可以补正,不影响实体决定正确性的情形,如告知送达不规范、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等。如果判决撤销,



只会是重做一遍行政行为,实体处理结果不会变,对当事人程序权利也没有太大的损害,故从行政成本和诉讼经济角度衡量,不宜撤销行政行为,判决确认违法即可。

3.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这主要是针对违法的事实行为。虽然事实行为实际影响当事人的利益,但没有为当事人设定权利义务,不具有可撤销内容。如在政府信息公开领域中,行政机关公开了政府信息,且该信息涉及相对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但不存在公共利益等法定理由的,则该行政机关属于公开行为违法,但也只能判决确认公开信息行为违法,并无可撤销内容。

4.行政机关已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行政机关已主动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的,因原行政行为已经不存在,客观上已无撤销的必要,只能作出确认违法判决。

三、本案若撤销诉争行政许可行为将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本案,田阳县政府未经招投标方式选择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者或经营者的行政许可行为应确认违

法,但在华商公司已完成大量投资,甚至田阳县居民已实际使用管道燃气情况下,仍撤销该行政许可将严重影响田阳县的燃气供应和居民生活生产,损害公共利益。而且,华商公司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在先,田阳新山公司取得在后,上述违法许可行为并未对田阳新山公司的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损害。故,法院可以确认田阳县政府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但不应撤销。

但是,因为本案与广西高院再审第10号判决相关联,且第10号判决已确认新山管委会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并基于维护公共利益的考虑,保留了新山管委会作出的行政许可中南昆铁路以北区域的许可。根据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独占性、排他性的性质,同时统筹考虑,本案需相应地撤销田阳县政府作出的南昆铁路以北区域内的同种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行政许可,以确保两案所涉两宗行政许可在地域范围上不重叠,从而最大限度减少因行政许可被确认违法而对区域内公共利益的影响。

施工合同与解除协议的效力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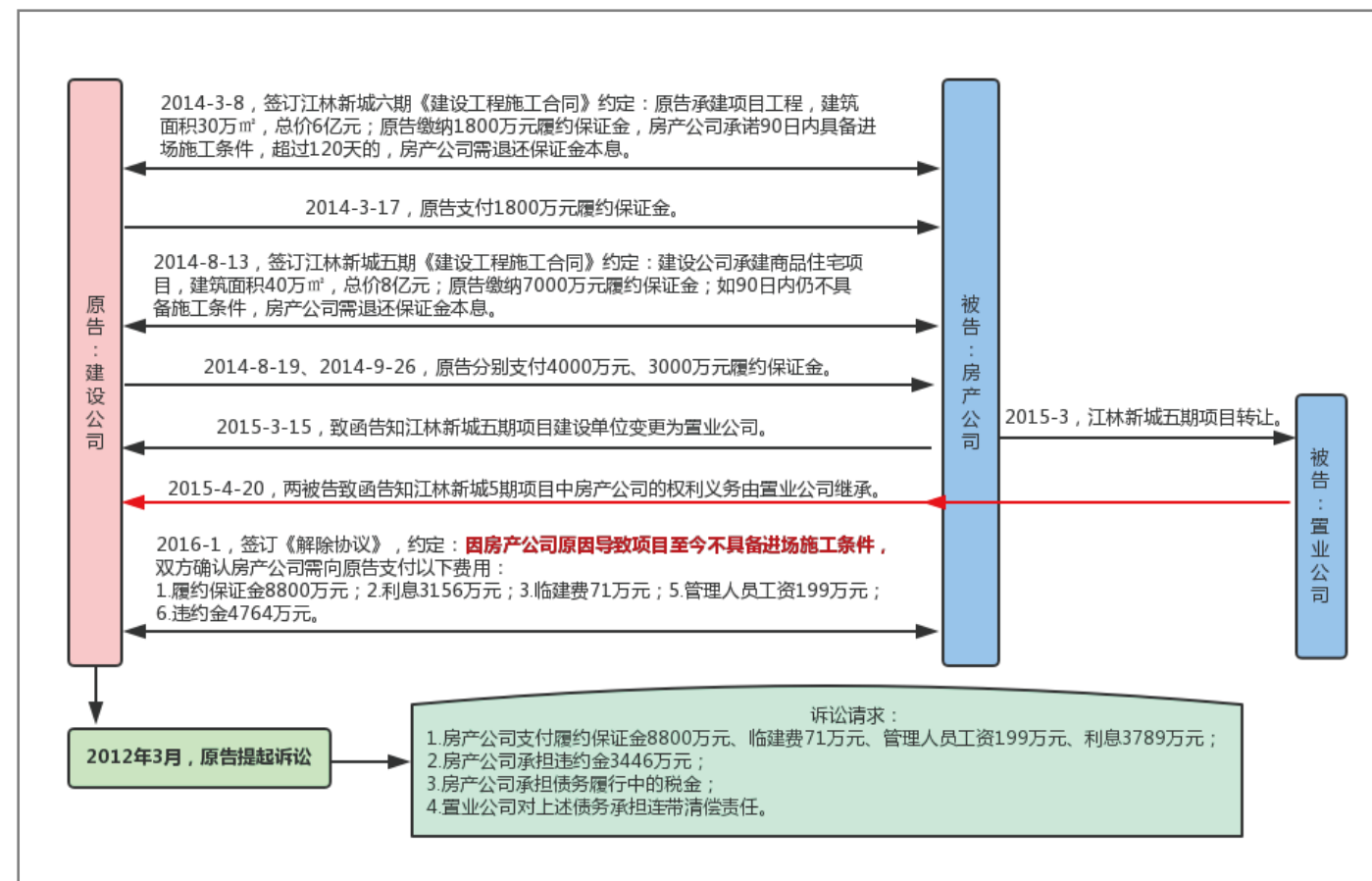
•文/ 房地产部 龚秀庆 何丽燕

【裁判摘要】

无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无法履行,双方签订终止履行的《解除协议》,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清理,具有结算性质。依据《合同法》第九十八条规定,该协议独立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



【案情简介】



一、签订两期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年3月8日，中国核工业某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公司）与陕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房产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建设公司承建房产公司开发的西安市江林新城六期工程，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合同总价约人民币6亿元；合同签订后5日内建设公司向房产公司支付1800万元保证金；房产公司承诺90日内具备进场施工条件，若120天内仍不具备，则自保证金缴纳之日起按月息2%支付利息，超过120天的，房产公司在10日内退还保证金本息。

同月17日，建设公司支付保证金1800万元。

2014年8月13日，双方签订江林新城五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建设公司承建该项目五期1#标段工程，建筑面积约40万平方米，合同总价约8亿元；建设公司支付7000万元履约保证金，第一笔4000万元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剩余3000万元保证金建设公司在房产公司发出进场通知后7日内支付；房产公司保证30天内具备施工条件；如房产公司收到保证金后60日内仍不具备施工条件，自次日起按月息2.5%支付利息，如90日内仍不具备施工条件，则应在1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本息。

同月19日，建设公司支付保证金4000万元。次日，房产公司通知建设公司进场施工。

2014年9月26日，建设公司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

二、签订《解除协议》

2015年3月15日，房产公司致函建设公司称：江林新城五期项目更名，并转让给陕西某置业有限公司（下称置业公司）。同年4月20日，房产公司、置业公司共同致函建设公司，承诺从2015年3月15日起，由置业公司承继江林新城5期1#标段合同权利义务。

因两项目一直不具备进场施工条件，2016年1月，建设公司与房产公司签订《解除协议》约定：房产公司构成违约，截止2015年12月31日房产公司应向建设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8800万元、利息3156万余元、临建费71万余元、管理人员工资等费用199万余元、违约金4764万元；如2016年3月31日之

前未返还上述款项，自2016年4月1日起按日1%计付违约金；房产公司支付给建设公司的上述所有费用所产生的税金由房产公司承担；所有费用支付完毕后，两《建设施工合同》解除。

此后，房产公司四次致函建设公司沟通延期退还保证金等，但因资金问题，其一直未履行《解除协议》。

三、建设公司起诉

2018年3月，建设公司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陕西高院）起诉【（2018）陕民初39号】，要求：1.判令房产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8800万元、临建费用715628元、管理人员工资等费用1990405元、利息37894666元，共计128600699元；2.判令房产公司支付自2016年4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9070603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9%计算）；3.判令房产公司承担上述诉讼请求中债务履行所产生的税金；4.判决置业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判决】

一、一审判决

陕西高院经审理认为：因江林新城6期并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双方所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关于江林新城5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依法进行招投标，违反《招投标法》，合同无效。但《解除协议》是双方为了清理债权债务的独立行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不影响《解除协议》的效力。《解除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遂判决：1.房产公司支付建设公司履约保证金8800万元、临建费用715628元、管理人员工资等费用1990405元及利息（其中1800万元自2014年3月18日起计息；4000万元自2014年8月20日起计息；3000万元自2014年9月27日起计息，按年利率19%计算；2706033元自2016年1月1日起计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房产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税金；3.置



业公司对7000万元及利息（其中4000万元自2014年8月20日起计息，3000万元自2014年9月27日起计息，按年利率19%计算，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建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判决

房产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提起上诉【（2019）最高法民终187号】。

最高院经审理认为：从《解除协议》签订的原因和内容上看，该协议系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终止及履约保证金、已产生的利息、临建费用和管理人工资等费用的数额进行确认，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清理，具有结算性质。该协议独立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

2019年3月28日，最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争议焦点】

- 1.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解除协议》是否有效？
- 2.本案税款应由谁负担？
- 3.置业公司应对房产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律师点评】

一、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依法无效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发包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发包人在起诉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的除外。”

关于江林新城6期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该项目一直未办理审批手续，没有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上述规定，该合同依法无效。

关于江林新城5期1#标段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该项目系商品住宅，依法应当进行招投标。但房产公司与建设公司并未进行招投标程序即签订了施工合同，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依法，该施工合同亦属无效。

二、《解除协议》依法有效

《合同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从《解除协议》签订的原因和内容上看，该

协议系房产公司与建设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法履行后，通过协商一致，围绕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房产公司返还建设公司履约保证金、已经产生的利息、临建费用和管理人员工资等费用，计付违约金等问题达成的协议，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清埋，具有结算性质。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解除协议》独立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法有效。

三、关于税款负担问题

根据《解除协议》约定，房产公司应返还给建设公司的各项费用所产生的税金由房产公司承担。

该约定是双方对税金实际承担者的约定，而非对税收行政法律关系中纳税主体的变更。我国现行法律未禁止当事人通过合同确定税金的实际承担者。房产公司依据《解除协议》向建设公司支付各项费用产生的税金相应金额的款项，与建设公司向税收行政管理机关缴纳税金，是不同的法律关系，二者并不冲突。

因此，双方对税金的约定合法有效，房产公司依约应予负担。

四、置业公司仅对江林新城5期1#标段施工合同项下7000万元保证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八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本案，置业公司概括受让房产公司在江林新城5期1#标段施工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列的权利义务，依法应对该合同项下的保证金及利息承担返还责任。因此，建设公司请求置业公司对江林新城5期1#标段施工合同项下的7000万元保证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有法律及合同依据。

但因置业公司并非《解除协议》的当事人，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该协议对其没有法律约束力。故建设公司无权根据《解除协议》要求置业公司对房产公司的其余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银行骗“过桥方”还贷后拒绝续贷，应否担责？

•文/ 金融公司部 胡敏芝、朱旭

【裁判摘要】

涉案银行是在过桥方决定是否向原债务人出借款项时向过桥方进行了不实陈述，从而造成过桥方作出错误意思表示并遭受损失，其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案情简介】

一、民生银行向鑫旺超市提供贷款

2011年5月23日，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与鑫旺超市签订《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向鑫旺超市提供最高授信金额为940万元。

同日，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与晨光经合社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其名下八套房产对鑫旺超市的贷款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办理抵押登记。

合同签订后，鑫旺超市先后向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申请4笔银行承兑汇票共计1530万元、2笔流动资金贷款共计175万元。

承兑汇票到期日和贷款期限届满后，鑫旺超市未向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还款。

二、民生银行起诉鑫旺超市，后撤诉

林文锦是晨光经合社的书记，也是鑫旺超市的实际控制人。其利用职务便利，将晨光经合社的房产为鑫旺超市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后其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开除党籍和撤销书记职务。

2012年3月20日，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知悉林文锦被撤销书记职务后，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福州中院）起诉，请求判令解除其与鑫旺超市签订的合同、偿还本息并承担律师费。后撤诉。

三、民生银行隐瞒事实，虚假陈述

林文锦为了归还银行贷款、解押八处房产归还给晨光经合社，隐瞒其被撤销晨光经合社书记的事实，向他人借款并谎称银行办理续贷后可以偿还借款。

经林某等人介绍，其向林德何借款。

2012年4月20日，黄某在接受林德何的委托之后，与林某等一起到银行了解鑫旺超市的贷款是否能够办理续贷的情况。在林文锦在场的情况下，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实施了以下行为：

(1) 未告知林文锦不再系晨光经合社的现任书记的事实。

(2) 提供鑫旺超市之前的贷款材料及授信审批书供黄某查阅，造成会续贷的假象。且口头表示银行对鑫旺超市的授信将继续有效，支行行长及分行均承诺支持这笔贷款。

(3) 表示如果在原有的授信到期日前还款，可以直接上报分行申请转贷，不需要重新上报授信，正常情况下上报当天即可放贷，一般不超过两天。

四、林德何借款给林文锦还贷，但民生银行未续贷

2012年5月21日，林文锦等向林德何出具《借条》，借款人民币1530万元。林文锦收到借款后，用于偿还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的贷款。偿还贷款后，将其余款5557605.99元归还林德何。

民生银行福州支行收到贷款后，未办理续贷手续。为此，林文锦无力向林德何偿还900余万借款。

五、林文锦被追究刑事责任

林文锦为了还贷及解押从而避免被追究责任，隐瞒其已被免去晨光经合社书记职务、晨光经合社要求撤回抵押担保以及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已起诉等事实，虚构借款用于办理民生银行续贷后即能以续贷偿还借款的事实，从而骗取林文锦借款人民币1530万元。

2014年3月17日，其涉嫌合同诈骗罪被提起公诉。

福州中院一审判决林文锦犯诈骗罪，并判处林文锦退赔林德何经济损失人民币9192394.01元。

六、林德何提起本案诉讼

林德何在该刑事案件判决作出后，因未获退赔提起本案民事诉讼。

其以民生银行福州分行配合林文锦隐瞒事实、诱骗林德何提供借款为由，要求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返还扣划还贷的款项并赔偿利息损失。

【法院判决】

一、福州中院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

- 1.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有权根据内部审贷标准作出拒绝续贷给林文锦的决定，该决定并不构成对林德何的欺诈；
- 2.林德何与林文锦系民间借贷行为，林德何未

收回借款与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之间并无因果关系；

3.相关刑事判决未认定民事银行福州分行构成欺诈，且已责令林文锦退赔林德何经济损失。遂判决:驳回林德何的诉讼请求。

二、福建高院判决

林德何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

1.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在林文锦对外借款过程中存在故意告知出借人的受托人黄某虚假情况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

2.刑事判决生效后，林文锦至今尚未履行，应视为给林德何造成了损失。但刑事判决内容并没有判令林文锦赔偿利息损失，且林文锦并非本案的当事人，故林德何无权要求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赔偿利息损失；

3.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和林文锦的行为，已对林德何构成欺诈。由此造成借款协议无效的后果，林文锦与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遂判决：

- 1.撤销福州中院一审判决；
- 2.改判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对林文锦应退赔给林德何9192394.01元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最高院判决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林德何均不服一审判决，申请再审。最高院认为：

- 1.林德何具备本案诉讼主体资格；
- 2.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实施了欺诈行为，故林德何有权要求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承担返还款项的责任，并承担利息损失。

遂判决：

- 1.维持福建高院二审判决第一项、第三项；
- 2.变更福建高院二审判决第二项为：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应赔偿9192394.01元及利息损失。

【争议焦点】

- 1.林德何主张的借款损失是否属于民事诉讼的审理范围？
- 2.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是否应当对林德何借款所产生的本息损失承担责任？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律师分析】

一、林德何提起本案不违反一事不再理的原则

（一）法律规定

《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追缴、退赔的情况，可以作为量刑情节考虑。”

（二）本案林德何诉讼主体适格

《刑诉法解释》第一百三十九条所禁止的是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被害人向被告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并未禁止刑事诉讼结束后被害人可以另行针对其他应负责任的民事主体提起民事诉讼以寻求救济。

为此，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经过追缴或者退赔不能弥补损失的，以刑事案件的被告人之外的责任主体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损失赔偿，并不违反一事不再理的原则。

本案中，林德何在刑事案件判决作出后，因未获退赔提起本案诉讼，应属于民事案件审理范围。

二、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应当就林德何借款所产生的本息损失承担责任

（一）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对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人民法院确信该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8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

《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2001）民监他字第9号复函明确了：“银行为了收回贷款转嫁风险，明知借款人无力还贷且与借款人恶意串通，故意隐瞒收贷的真实目的，促成第三人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协议，欺诈第三人利益，应承担欺诈的法律责任。”

（二）民生银行福州支行实施了欺诈行为，构成侵权，应对借款本息承担赔偿责任

判断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应当从是否存在欺诈行为、欺诈的故意、损害后果、因果关系四个方面予以考量，具体如下：

1.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存在欺诈的故意和行为

第一，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已经知晓林文锦被解除职务以及晨光合作社不愿意继续担保的事宜。其明知本案不符合续贷条件。

第二，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已经向福州中院起诉要求解除与鑫旺超的合同以及实现抵押权的情况下，银行明知即使鑫旺超市在授信期满前将贷款还清，依据银行的规定，也不能在原授信合同下自己转贷，而是需要再重新授信放贷。

第三，林德何代理人黄某前往银行了解续贷情况时，银行隐瞒林文锦也不再担任晨光经合社书记的事实，提供贷款材料供查阅，并告知转贷时不需要重新上报授信等不实信息。

以上，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未如实告知和披露林文锦和鑫旺超市贷款转贷实际情况，造成了林德何的误判，其存在欺诈行为和故意。

2.林德何因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的欺诈行为造成了损失

林德何与林文锦签订借款合同并提供款项后，由于林文锦并未能够获得后续贷款以清偿林德何的借款，且林文锦自身也已缺乏偿债能力，林德何作为刑事案件的受害人也未从刑事退赔程序中获赔，因此林德何损失确已产生，其有权请求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3.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的行为与林德何的损失有因果关系

在林文锦实际控制的鑫旺超市偿还民生银行款项后，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是否必然给鑫旺超市发放新贷，是林德何决定是否向林文锦出借款项的重要参考。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并未拒绝林德何的代理人黄某咨询和查阅资料的请求，而是积极为其解释银行的内部审贷流程，提供并不真实的信息，因此林德何依赖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提供的信息作出意思表示，与林文锦签订借款协议。

为此，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的欺诈行为与林德何的经济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三、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应对林文锦损失的本息承担赔偿责任

（一）相关规定

《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信用社扣划预付货款收贷应否退还问题的批复》（法复〔1994〕01号）第三条规定：“如果银行、信用社和其他金融机构明知借款人无履行合同的能力，而与其同谋或者怂勇其通过签订合同收取预付货款还贷的，预付款人可以直接要求银行、信用社和其他金融机构返还已经还贷的预付货款”。

（二）民事赔偿不以刑事退赃范围为限

第一，刑事案件中并未认定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是林文锦实施诈骗犯罪行为的共犯，本案中也无证据表明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与林文锦共同对林德何实施了欺诈行为。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仅是在林德何决定是否向林文锦出借款项时向其进行了不实陈述，从而造成林德何作出错误意思表示并遭受损失，因此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的欺诈行为具有独立性，不应当与林文锦所实施的诈骗犯罪行为作为一体看待。

第二，刑事诉讼的制度功能在于追究犯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其法律效果的本质是惩罚犯罪，财产损失作为补偿性的救济仅限于直接损失有其合理性。但这并不意味着未认定为犯罪数额的被害人损失与相关间接损失不能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获得赔偿。由于民法理论上将预期得到的利益的减损这一间接损失亦包括在赔偿范围之内，因此对间接损失提起民事诉讼并不违背民法理论。

林德何提起的并非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而是独立要求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对其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其责任范围并不受刑事退赔范围的限制，林德何所遭受的损失除实际出借款项本金外，也必然包括相应的利息损失。

最高院在本案中改判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对林德何主张的本息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对本案的定性及判决正确。正

购房人付清房款但未过户的房产属于破产财产？

•文/ 企业重整清算中心 陈怡敏

【引言】

在房地产公司破产案中，如何界定已出售房产的权属具有较大争议。对此，本文结合相关案例进行分析。



【案情简介】

2014年12月15日，A公司与B房地产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约定：A公司购买B房地产公司开发的位于贵州省安顺市甲广场第一栋和第八栋第一层房屋（商业），总价为1600万元；B房地产公司有权在合同期内按出售价回购铺面，在此期间不备案登记。

2014年12月16日，A公司支付1600万元，B房地产公司出具《收款收据》。

2015年3月，B房地产公司将上述房屋转卖给第三人。2015年5月30日，双方经协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约定：A公司购买甲广场D栋商业3-4层，总价不变；B房地产公司应在2015年7月15日前交付房产等。

2017年1月27日，B房地产公司未依约履行交房义务。A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B房地产公司将涉案房产交付给A公司使用，并按《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违约责任。

2017年3月5日，法院受理B房地产公司破产申请。

【法院判决】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B房地产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已解除，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已终止，A公司请求判令B房地产

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已无事实和法律依据。遂判决：驳回A公司的诉讼请求。

A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客观上履行不能，A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后A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认为：A公司购买的涉案房产性质为商铺，并非为了居住所需，并无获得优先保护的特别利益，其主张优先于其他债权人个别清偿，依据不足。二审法院虽认定事实错误，但判决结果并无不当，故裁定：驳回A公司的再审申请。

【争议焦点】

- 1.购房人已付清购房款但未过户的情况下，涉案房产是否属于破产财产？
- 2.若继续履行涉案合同、协议，是否构成个别清偿？

【律师点评】

一、关于破产财产的法律规定

《企业破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成为破产债权。”

依此可知，我国法律并未直接列举破产财产，仅就债务人财产范围作最大化的规定：在受理破产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及破产申请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取得的财产，均为债务人财产。在债务人宣告破产后，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

二、涉案房产属于破产财产

（一）从破产法角度分析

2002年07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该规定第七十一条规定：“下列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五）特定物买卖中，尚未转移占有但相对人已完全支付对价的特定物……。”

2013年09月0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下称《破产法司法解释二》），该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下列财产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一）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二）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

（三）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四）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本案，A公司主张依《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十一条规定以已全额支付购房款为由，应认定涉案房产不属于B房地产公司的财产。但《破产法司法解释二》于2013年9月发布后，已对不应认定为破产财产的情形作出了不同于《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法律适用规则，本案应适用《破产法司法解释二》认定涉案房产属于破产财产，且本案涉案房产并不符合《破产法司法解释二》第二条规定情形，不应排除在B房地产公司财产之外。因此，涉案房产应属于B房地产公司的财产。

（二）从物权法角度分析

《物权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上述物权法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转让以产权登记为要件。本案中，A公司虽然已交付了全部款项，但未依法办理相应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不产生物权变动的效力，A公司并未取得涉案房产的不动产物权，涉案房产所有权归属于B房地产公司。

（三）继续履行涉案合同、协议，将构成个别清偿

《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本案，A公司要求继续履行案涉合同、协议交付房产以及支付违约金的主张，实质上是要求B房地产公司对其原有债权在破产程序之外给予全额、个别清偿。对于破产企业而言，其在进入破产程序后债权人参与分配破产财产前，破产财产不得被随意处分，以保证债权人能够公平受偿。如果继续履行案涉合同、协议，将构成个别清偿，并对B房地产公司其他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有违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之规定。

（四）本案不受购房者权益的特殊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下称《批复》）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交付购买商品房的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后，承包人就该商品房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买受人。”

依上述规定，对交付购买商品房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的购房者予以优先保护是基于生存利益大于经营利益的社会政策原则，为保护购房者的居住权而设置的特殊规定。购房者购房应是为了满足生活居住需要，而非用于经营或其他原因。

本案，A公司购买的涉案房产性质为商铺，并非为了居住所需，并无获得优先保护的特别利益。其主张优先于其他债权人个别清偿，依据不足。

本案是否构成行贿罪？

•文/ 刑事法律部 李凡

【裁判摘要】

村干部不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即使其利用了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非法利益，也不符合受贿罪的主体要件。相对应地，向其行贿的行为人也不构成行贿罪。



【案情简介】

一、基本事实

2007年初，陈某欲购买佛山市南海区某村民小组土地。梁某任该村民小组组长。双方达成共识：双方共同出资合作，按照60%：40%比例分配收益。

后陈某以513万元购买了面积2199平方米的A地块。陈某以603万元将A地块分拆卖出获利90万元。陈某将所获利润按40%比例支付给梁某36万元。513万元卖地款原本归村集体，村小组与陈某签订B地块开发协议，并将该513万元交给陈某使用。

2008年，村小组另以每平方米2600元出售1777平方米的C地块，总价462万元。双方再以陈某名义，成功取得C地块使用权。陈某按40%比例，将700平方米左右土地分给梁某。该土地折价为182万元。

二、刑事追诉

2017年9月，中共佛山市南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在核查梁某过程中发现陈某的上述行为，于9月2日将陈某移送南海区人民检察院（下称南海检察院）审查。同日，陈某供述了上述经过，南海检察院对其立案侦查。

陈某于2017年9月3日被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刑事拘留；于同月8日，被取保候审。

2018年7月17日，南海检察院经侦查认为：陈某无视国家法律，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

员以财物，情节严重，应当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遂向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提起公诉。

三、我所律师辩护思路

（一）陈某与梁某之间是合作关系，不存在钱权交易

陈某与梁某早在2006年就开始合作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且梁某在多个合作项目中确有出资，有梁某委托第三方转账支付的银行凭证予以佐证。此外，在长期的合作中，双方的投资比例及结算分配比例均是6：4。双方合作投资关系明确、稳定。

（二）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陈某行贿，相关款项或土地的性质为梁某的合法投资收益

梁某分得的A地块36万元及C地块中700多平方米土地，均是基于双方共同向案外人借款或投资地块的所得，为其合法投资收益。

至于B地块中梁某分得的205万元。因该部分款项与陈某所得的308万元，合计513万元，是该地块所属村集体的建设资金。陈某、梁某取得该预付建设资金的相应义务是建设厂房。但因B地块因故未能开发，两人没有按合同约定建设厂房，法院生效判决已判令两人退回该513万元给B地块所属村集体。故该款项也不应认定为陈某行贿梁某的款项。

（三）梁某没有利用职权为双方取得合作土地，其对双方取得合作土地没有起决定性作用

如何认定行为人是否利用职务便利？它与行为人利用工作上形成的便利条件如何区分？是准确适用罪名的关键。本案，陈某与梁某合作投资取得涉案土地是客观事实，但并非基于梁某利用其职务便利所致。梁某的“职务”在双方取得合作土地的过程中只起到“提供信息”的作用，且该等信息是公开的；其“职务”在双方取得合作土地的过程中并未起决定性作用。

（四）对陈某依法认定无罪符合国家刑事政策

从国家领导人讲话及多份政策文件可知，中央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广东省高院在涉及民营企业的经济案件中，要求“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其根本目的是维护民营企业及企业家的正常生产经营，激发社会经济发展活力，创造社会财富、提高社会效益。

本案发生在农村土地合作开发过程中，而国家也正在尝试放开对农村土地使用权的约束。陈某与梁某二人的合作正是顺应了这样的时代背景。虽然梁某没有避嫌与陈某合作参与了相关土地的投资建设，但这种“不规范”不足以推定梁某利用了职权、陈某与梁某二人存在钱权交易。

（五）退一步讲，即使陈某构成犯罪，也应为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梁某并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不是其他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故退一步讲，即使陈某与梁某之间的合作投资关系不成立，但陈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梁某财物，数额巨大的行为，因其行贿对象不属于行贿罪所要求的国家工作人员，故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也应认定为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法院判决】

南海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村基层组织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因现无证据证实本案中陈某行贿的对象即时任某村民小组组长的梁某是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故



梁某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主体身份，公诉机关指控陈某的行为构成行贿罪不当。

2019年9月17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陈某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争议焦点】

1. 本案是否构成犯罪，陈某与梁某辩称的合作关系能否阻却犯罪成立？
2. 如构成犯罪，应定性为行贿罪还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律师点评】

一、依目前的刑事司法实践，双方不规范的合作投资行为极可能构成犯罪

近年来，党和国家对腐败现象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并始终保持对腐败现象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腐败，并着力把反腐推向制度化。

本案，梁某虽然仅为村民小组组长，而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如果其是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仍可能被认定为其他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范畴。而且即使不构成国家工作人员，但作为村干部，管理着村小组的集体土地等各项资产，其职务的风险也是相当高的。然而，对于这一敏感的职务和身份，梁某并没有避嫌，仍然与陈某进行了多次的合作投资，并收取了巨额的款项。而陈某通过梁某的沟通协调，也顺利收购、获取了不少土地开发建设项目。

由此，在当今的刑事司法政策下，陈某与梁某这多年的不规范“合作投资”行为被认定为构成犯

罪，也是符合时代主流，只是如何依法定罪量刑的问题。

二、行贿的对象是村干部，若没有利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形成的便利，则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不构成行贿罪

1. “国家工作人员”范围的界定

我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同时，《刑法》第九十三条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进行了界定：“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据此，行贿罪指向的“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2. 梁某既不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不属于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村委会组织法》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村民居住状况分设若干村民小组，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对从事



哪些具体工作时属于刑法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进一步明确如下：“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时，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一）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二）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三）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四）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五）代征、代缴税款；（六）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七）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可见，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并非国家机关。同时，村干部只有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特定的行政管理工作时，才能被认定为“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本案中，案涉土地均为村集体土地，其经营管理是村集体自治行为，梁某没有实施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的行为。

因此，本案的行贿对象梁某并非《刑法》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故陈某的行为不可能构成行贿罪。

三、本案应认定为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其他单位’，既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常设性的组织，也包括为组织体育赛事、文艺演出或者其他正当活动而设立的组委会、筹委会、工程承包队等非常设性组织。”

本案中，陈某的行为对象梁某系大沙村民小组组长，梁某的主体身份符合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主体要件；相对应地，陈某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恢复执行后才按和解协议还款的， 可继续执行原判决

•文/ 执行部 郑芳 杜太源

【引言】

被执行人迟延履行和解协议，在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后，才按照协议付清款项，视为未履行完毕，法院应当按照原判决继续执行。

【案情简介】

申请执行人王某执行被执行人谢某本息约1200万元借款纠纷一案，双方2013年5月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和解金额980万元，谢某分期偿还。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梅州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013年7月起，谢某未依约履行《执行和解协议》。2013年2月，王某向梅州中院申请恢复执行原判决。

2014年3月，梅州中院作出《执行通知书》：谢某在3月20日前将《执行和解协议》内容全部履行完毕，逾期将对其提供担保的财产进行拍卖，拍卖款用于清偿债务。2014年10月，谢某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付清全部款项980万元。

2015年1月23日，梅州中院向谢某发函要求继续履行原生效判决。谢某对该函不服，提起执行异议，认为其已履行完毕，要求终结本案执行。梅州中院对此作出裁定：驳回其异议。

谢某不服，先后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申诉，但均被驳回。

【争议焦点】

1.本案是否属于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不予恢复执行的情形？



2.梅州中院2014年3月作出的《执行通知书》是否合法？

【律师评析】

一、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规定：“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计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七条规定：“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在执行中双方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对方当事人申请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恢复执行，但和解协议已履行的部分应当扣除。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不予恢复执行。”

二、谢某尚未履行完毕，法院有权继续执行

（一）王某在谢某还款前已申请恢复执行

因谢某未依约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王某2014年2月向梅州中院申请恢复执行原判决，谢某2014年10月才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980万元履行完毕。

可见，谢某在梅州中院恢复执行原判决8个月后，才向法院缴纳执行款，且缴纳的执行款是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确定的金额，而不是原判决确定的本金以及据此产生的利息。

据此，谢某在没有与王某重新达成合意之前，只是按照《执行和解协议》还款980万元，仅能视为其履行了原判决确定的部分还款义务，而不能视为其已履行完毕。

（二）执行和解协议不是强制执行的依据

执行和解协议是当事人之间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自愿达成的相互妥协的协议，该协议虽在当事人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不是法院据以强制执行的依据。

梅州中院2014年3月作出的《执行通知书》，要求谢某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二条关于据以强制执行依据的规定。

据此，本案不属于执行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不予恢复原生效判决执行的情形。

【特别提示】

被执行人虽逾期但最终履行完毕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再申请恢复执行的，法院应裁定不予恢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做执行结案处理。”

第十一条：“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为由申请恢复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恢复执行：（一）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申请恢复执行的；……”

第十五条：“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申请执行人因被执行人迟延履行、瑕疵履行遭受损害的，可以向执行法院另行提起诉讼。”

据此，本案如果在被执行人谢某逾期履行完毕后，申请执行人王某再以“逾期履行”为由，要求法院恢复执行原生效判决，则法院不应予以支持。

此时，被执行人在履行方面虽存在瑕疵，但仍属于法律规定的“执行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的情况，法院不应裁定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因被执行人逾期履行遭受的损失，可向法院另案提起诉讼寻求救济。☞



行政上诉状

•文/ 广州所 关心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市中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广州铁路运输法院（2018）粤7101行初5451号行政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行政处罚纠纷一案【（2018）粤7101行初5451号】，不服一审判决，现依法提起上诉，恳请贵院依法改判。具体事实和理由如下：

一、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

（一）原审法院以送达照片无法确定是《行政处罚告知书》为由，简单、机械认定上诉人无法证明已于4月10日送达了告知书，有违生活逻辑，认定过于草率且明显加重上诉人的举证责任。

本案，上诉人先于2018年3月24日前往中野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中野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并于同日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后经内部集体讨论及审核后，再于同年4月8日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于4月10日留置送达给中野公司。最后才于4月13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显然，上诉人作出上述一系列行政行为的时间节点紧密相扣，符合逻辑。上诉人也提供了留置送达的现场照片作为证据，证明4月10日当天确实留置送达了告知书。上诉人已尽己所能地履行举证义务，但是，原审法院却以该送达照片无法确定为《行政处罚告知书》，便直接认定上诉人无法证明已于4月10日送达了告知书，明显过于简单、机械，有违生活逻辑，且该草率认定对于上诉人的举证责任过分苛求，有违公平原则！

试问，按照上诉人做出的上述行政行为，若4月10日当天送达的不是《行政处罚告知书》，还会是什么文书？！还能是什么文书？！

试问，按照行政机关的工作惯例，在上诉人已于4月8日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的情况下，是在作出告知书的5天之后（4月13日）才送达符合逻辑，还是在作出告知书的2天后（4月10日）就送达更符合逻辑呢？！

综上，上诉人在4月8日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于同年4月10日送达该告知书给中野公司，明显更加符合逻辑。原审法院以送达的照片无法确定为《行政处罚告知书》，便简单、机械认定上诉人无法证明已于4月10日送达了告知书，过于草率且对于上诉人的举证责任过分苛求，显然属于认定事实错误，导致判决错误！

（二）《文书送达回执》上明确记载《行政处罚告知书》的送达时间为4月10日，且中野公司在该天后陆续在同一张送达回执上签收其他行政文书，却从未对告知书的送达时间提出异议，应视为认可。

本案，上诉人提供的证据《文书送达回执》【（穗番）安监回〔2018〕T0011号】已对涉案相关行政文书的送达情况作出了明确记载，记载内容包括送达文书名称（文号）、受送达单位、收件人签名、送达地点、送达日期、送达方式等。该回执已明确记载《行政处罚告知书》的送达时间为4月10日。同时，中野公司已在该回执的受送达单位上盖章，应视为中野公司对该送达回执的记载内容予以确认。

另外，该《文书送达回执》不仅记载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具体送达情况，同时记载了《询问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催告书》等行政文书的送达情况。而该三份文书均是直接送达的，中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道杰在送达回执上的相应落款处均亲笔签名。

显然，陈道杰在该送达回执上签收其他行政文书的时候，肯定会注意到《行政处罚告知书》的送达时间，若其对《行政处罚告知书》的送达时间有

异议，其在签收其他行政文书的时候，必然会对《行政处罚告知书》的送达情况提出异议。但是，陈道杰却从未对《行政处罚告知书》的送达情况提出过任何异议。显然，中野公司是明知涉案告知书是4月10日送达的！

据此，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无法证明已于4月10日送达了告知书，属于认定事实错误，导致判决错误！

（三）上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多次履行告知义务，并无实质剥夺中野公司的陈述、申辩权利。

1.上诉人在询问中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时，已明确告知中野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及需承担的法律责任，该司法定代表人并无提出任何意见。

2018年3月24日，上诉人对中野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中野公司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

为此，上诉人于同日询问中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道杰，并做出《询问笔录》。该笔录明确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中野公司的行为违反了该规定第七十八条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可分别处罚五万元以下罚款。陈道杰已明确表示清楚，并没有任何补充意见！

因此，该《询问笔录》原则上亦可视为上诉人在处罚决定前已履行了告知义务，且中野公司没有意见！

2.上诉人在4月10日向中野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已明确告知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中野公司在4月16日之前并无提出任何意见。即，无论上诉人在4月13日当天是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均无实质剥夺中野公司的陈述、申辩权利。

如上所述，上诉人已举证证明其已于2018年4月10日向中野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明确告知拟对中野公司并处罚款人民币98000元的处罚决定，同时告知了中野公司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但是，中野公司一直没有提出意见，直至上诉人于4月13日送达处罚决定书的时候也并无异议。即，无论上诉人在4月13日当天是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均无实质剥夺中野公司的陈述、申辩权利。

综上，上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多次履行告知义务，并无实质剥夺中野公司的陈述、申辩权利。原审法院认为上诉人的行为剥夺了中野公司的法定权利，对中野公司的权利义务构成实质影响，明显属于认定事实错误，导致判决错误！

二、《行政处罚法》并无规定陈述、申辩的具体期间，上诉人于2018年4月13日对中野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依法，该处罚决定不应被撤销！

《立法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

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据此，《行政处罚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只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部门规章。《行政处罚法》作为上位法，法律位阶高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应当适用《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

然而，《行政处罚法》并无明确规定行政相对人的具体陈述、申辩期限，只规定了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上诉人于2018年4月10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于同年4月13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程序并无违反法律规定。依法，不应被撤销！

另外，《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据此，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前置程序为听证程序，听证程序规定的具体期限才为3日，举重以明轻，一般行政处罚决定对应的前置陈述、申辩期间显然可以少于3日。本案，上诉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后的第3天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充分给予了中野公司陈述、申辩的时间，并不违反立法本意。依法，不应被撤销！

三、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的行为属于严重违法法定程序，适用法律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二）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之一，且对原告依法享有的听证、陈述、申辩等重要程序性权利不产生实质损害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程序轻微违法”：（一）处理期限轻微违法；（二）通知、送达等程序轻微违法；……”

如上所述，首先，上诉人先于2018年3月24日询问中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道杰，并在该天明确告知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可分别处罚五万元以下罚款。陈道杰已明确表示清楚，没有任何意见！

然后，上诉人再于4月10日向中野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明确告知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中野公司在4月16日之前并无提出任何意见。

其次，无论上诉人在4月13日当天是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中野公司事实上并没有在4月13日当天提出过意见。因此，上诉人的行为对中野公司的陈述、申辩权利并没有产生任何的实质损害。

最后，《行政处罚法》并无明确规定陈述、申辩的具体期间，上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显然，该程序瑕疵并不违法，更不属于严重违法法定程序的情形。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

相反，中野公司确实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在接受调查的时候也予以承认。同时，物业出租方也表示对中野公司进行安全巡查时确有发现较多安全隐患，中野公司未能及时整改或整改过的隐患经常死灰复燃。中野公司也曾于2017年3月受到上诉人的行政处罚。上诉人作为番禺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也从未收到过中野公司的应急预案告知性备案。

综观全案，上诉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加处罚款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只是在告知程序上有所瑕疵，但该瑕疵并不实质剥夺了中野公司的陈述、申辩权利，更不影响行政处罚决定在实体上的合法性。依法，该瑕疵应属于程序轻微违法，不属于严重违法法定程序的情形，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



四、为保障行政效率及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对于存在程序轻微瑕疵的行政行为不宜简单地直接判决撤销。

行政行为是处理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之间关系的行为。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就需要尽快的确定并具有执行力以保障正常的行政秩序，而不宜被反复审查或重作以保证行政效率和对利益调整的即时性，保证行政行为相对人基于对行政行为的信赖利益得到尊重。

行政行为倘若出现了违法的情形，往往侵害了行政相对人的利益。此时司法对该行为进行评判中包括确认该行为无效、撤销、确认该行为违法但保留其效力等。而在程序轻微瑕疵的行政行为中，其轻微瑕疵并不足以侵害到行政相对人的实体权益，人民法院对此则不宜简单的直接判决撤销，可以判决确认违法但保留效力！

反之，如果仅仅以行政行为在程序上存在小瑕疵而直接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势必导致行政机关

重复作出实质内容相同的行政决定，造成行政诉累，同时会增加社会纠纷处理成本，不利于提高行政效率及司法效率，亦可能引起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产生隔阂，不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更严重的是，若因轻微瑕疵便直接撤销行政行为，将造成司法间接怂恿不诚信经营者逃避法律责任，明显有损司法权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鉴此，为保障行政效率及维护正常的行政秩序，引导经济市场经营者遵章守法，诚信经营，恳请贵院在司法审查过程中，既要兼顾行政程序的公正与效率，又要充分考虑社会公共利益，避免滋生不良逃法、抗法的恶劣影响，依法改判！

综上，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导致判决错误！恳请贵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并依法改判驳回中野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否则，将使违法者逃脱法律责任，损害公共利益，不利于提高行政效率！

此致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上诉人：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我所成为耀达保理公司、耀达融资租赁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2019年7月，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耀达保理公司）、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耀达融资租赁公司）聘请我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其日常经营及管理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

两公司是佛山国资委下属子公司。耀达保理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致力于发挥供应链金融的业务优势，支持装备制造业、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发展，服务佛山基础建设、交通运输、先进制造业、优质上市公司等，助力佛山民营企业发展，助推佛山产业转型升级。耀达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是佛山唯一一家国资控股的融资租赁企业，持续为本土制造企业提供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金融服务，先后与天安新材等制造业龙头企业进行合作，并不断开拓业务新品种、创新资金渠道，为本土企业量身定制金融服务。

我所将秉承“受君之托、忠君之事”的服务宗旨，发挥团队精神和专业能力，为两公司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为其经营发展保驾护航，为佛山金融经济发展添砖加瓦。

我所入选佛山中信银行、佛山民生银行律师库

近日，我所成功入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法律中介机构资源库，成为其法律服务供应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银行）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2007年4月，中信银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A+H股同步上市。目前，中信银行总资产规模超6万亿元、员工人数近6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生银行）成立于1996年，是中国第一家主要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23年间，民生银行逐渐发展为资产总额6万亿元、净资产逾4300亿元、分支机构近2800家、员工超过5.8万人的大型商业银行。

两银行佛山分行扎根佛山多年，服务于佛山民营企业、政府部门，业务发展迅速。我所依托公司化管理、团队作战、专业分工的执业优势，凭借在金融类诉讼领域及不良资产处置领域的丰富经验，最终在多家律师事务所中脱颖而出，成功入选两银行律师库。

今后我所将以“严密审慎、勤勉尽职、优质高效”的执业风格，秉承“受君之托、忠君之事”的服务宗旨，竭尽所能为两银行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我所入选广州担保公司律师库

近日，我所成功入选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中介机构资源库，成为其法律服务供应商。

其成立于1999年，为越秀金控集团旗下国有独资融资担保机构，是广东省融资担保协会副会长单位、广州市融资担保行业协会会长单位，业务范围涵盖融资担保业务、非融资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等，是广州市业务范围最全面的担保机构。截至2018年底，广州担保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303亿元，服务企业超4038家。

成为其法律服务供应商后，我所已代理广州担保公司的八宗诉讼业务。有关诉讼相关工作正有序开展，双方合作正逐步加深。

我所将继续发挥在金融公司、企业重整清算、不良资产处置等法律业务领域的专长，秉承“受君之托、忠君之事”的服务宗旨，为广州担保公司提供更优质、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助力其发展更上一层楼！



湖南长沙赛尔公司重整成功并顺利交接



在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长沙中院）的指导下，我所作为管理人承办的长沙赛尔透平机械有限公司（下称赛尔公司）破产重整案【（2018）湘01破12号】，已于2019年5月24日重整成功，并于2019年8月1日与赛尔公司的重整投资人顺利完成全部移交手续。

赛尔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静音叶可调“全可控”三元叶轮离心鼓风机、离心压缩机、能量回收透平膨胀机的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7月16日，长沙中院依法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2018年9月3日，

经全国报名、遴选、摇珠，该院依法指定我所为管理人。

我所企业重整清算中心特成立律师办案团队，常驻长沙，在被指定为管理人的44天里，依法迅速有序完成公司接管、财产调查及评估、债权申报及审查等工作，并成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19年4月8日，赛尔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同年5月24日，长沙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19年6月18日，我所依重整计划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刊登赛尔公司重整投资权益拍卖公告。同年7月20日，湖南旺力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依法以人民币75,928,274.69元竞得重整投资权益，获得赛尔公司100%股权，并以赛尔公司名义持有相关财产。

2019年8月1日，我所与重整投资人举行交接仪式，依重整计划将赛尔公司整体移交给重整投资人。至此，赛尔公司重获新生，盘活了85亩土地资源和1.75万㎡建筑物、14项专利和3项著作权，有效化解了1.4亿元债务。依重整计划，抵押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可全额清偿，普通债权受偿率高达30%。

本案是长沙中院办理的又一宗重整成功案件。我所律师团队专业、高效、严谨的办案作风，获得长沙中院的高度好评。赛尔公司重整成功，促成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涅槃重生，实现了生产要素在市场上的重新流通，为长沙市甚至湖南省的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积累了丰富的破产重整司法实践经验。

本案也是我所作为管理人承办的首宗广东省外重整案件，是我所“走出去”战略的成功实践，是我所继今年3月份以全省第三名的成绩、成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一级管理人后的又一重大喜事！今后，我所将继续发挥破产法律业务专业化、团队化、品牌化的优势，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重大机遇，坚持“走出去”战略，助力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忘初心，努力奋斗，争取为法治社会、法治国家做出应有的贡献！

七保证人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我所代理某银行顺德分行与某进出口公司、某贸易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9）粤06民终6086号】，二审依法改判，我方胜诉。

2018年5月24日，我所代理银行起诉：进出口公司清偿欠息；贸易公司等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2月18日，一审判决支持进出口公司清偿欠息，但以银行未在保证期间内起诉、七保证人的保证期间已过为由，判决七保证人免责。

我所代理银行提起上诉。二审期间，我所律师多番收集证据，向法官提交最高院批复、判例的可视化图表，全面向法官阐明贸易公司的还款行为产生保证期间中止并重新起算诉讼时效法律效力，该效力及于七个连带责任保证人，故七保证人均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8月2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面采纳我方上诉意见，依法改判贸易公司等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至此，本案经我所律师专业、用心的代理，充分维护了银行的合法权益，获得银行的高度认可！



2600万元保理合同纠纷案 一审胜诉

我所代理佛山某银行与佛山某电缆公司2600万元保理合同纠纷一案【（2018）粤06民初173号】，一审胜诉。

银行对电缆公司享有1.2亿元保理债权，其将对南方电网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2014年9月10日，佛山中院裁定电缆公司破产清算。银行、电缆公司、破产管理人签订三方协议，对应收账款权属进行约定。后各方对应收账款权属产生争议。

2014年起，我所陆续代理银行与电缆公司的7宗保理纠纷案，均获得有利裁判。

2018年9月，我所再次代理银行起诉：请求确认南方电网汇入保理专户的应收账款52万元及管理人专户的应收账款2677万元属于银行所有。

诉讼中，我所协调法院向南方电网各供电局发函确认涉案应收账款的送货时间、送货金额等，并就举证责任分配等事宜与法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019年8月8日，佛山中院一审判决支持银行大部分诉求，确认汇入保理专户的应收账款41万元及管理人专户的应收账款1979万元属于银行所有。

包含本案在内的一系列、总标的达1.2亿元的保理合同纠纷案，我所金融公司部律师高效、专业的代理，较好维护了银行的合法权益。银行对此予以高度评价！

300万元民间借贷案重审 二审胜诉

曹某诉岑某300万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粤06民终2147号】，我所代理曹某重审二审胜诉。

曹某长期向岑某购买废旧金属。2010年8月，岑某提出将曹某预付的人民币300万元货款转为借

款，并同意按月利率2%付息。曹某同意后，岑某一直按约定付息。应曹某要求，岑某于2014年1月补写借据，确认借款，并在同年12月归还20万元本金。

2015年8月，岑某恶意否认借款，拒绝还本付息。曹某遂委托我所代为起诉追偿。

2017年11月11日，经借据签名真实性、签名与文字的打印顺序及形成时间三项鉴定，禅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岑某返还曹某借款280万元及自2015年8月1日起的利息。

岑某不服，以借据是伪造的等各种理由提起上诉，妄图逃避债务。2018年8月15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2018年11月8日，禅城区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判决：岑某还本付息。

岑某以虚假诉讼等为由，再次上诉。2019年8月14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至此，岑某应返还曹某借款280万元及利息（自2015年8月1日起，暂计至签收判决之日已达274.4万元）。

本案我所律师耗时4年，最终代理曹某全面胜诉，切实维护了其合法权益。

我所为妨害公务案三名 当事人办理取保候审

我所2019年8月14日，我所刑事法律部成功为涉嫌妨害公务一案的三名当事人办理取保候审。

2019年5月10日，佛山市公安局某派出所三位民警在对某仓库例行检查时，其经营者一家三口拒不配合，与民警引发口角和肢体冲突，导致一名民警轻微伤。随后，三人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妨害公务罪刑事拘留。

家属先后委托了两批律师会见，但其未能及时为当事人提供有效的辩护。一个月后，三名当事人

均被检察院批准逮捕。

最后，家属委托我所代理辩护工作。我所律师通过会见当事人并释法说理，劝导其出具认罪悔过书，协调家属向受害人赔偿取得谅解，依法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等一系列措施，最终成功促使检察院对三名当事人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2019年8月14日下午，三名当事人一同走出了看守所大门。此刻，律师的职业价值和法治的进步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我所刑事法律部律师亦获得了三名当事人及其家属的高度赞赏。

我所成为广州南沙东涌镇 商会法律顾问

2019年9月27日下午，我所受邀出席南沙区东涌镇商会理事会会议，受聘成为其常年法律顾问，并为其理事现场开展《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专题》讲座。

之后，卢律师为出席会议的企业家开展讲座。其结合我所承办案件，分别从民事、刑事风险层面分析中国民营企业家的法律风险，提出防范之道。

讲座结束后，与会企业家们纷纷与卢律师就其遇到的法律问题互动交流，并表示：讲座内容精简实用、针对性强，对其防范、应对法律风险有极大的帮助！

东涌镇商会成立于2003年12月。现有会员258个，会员范围涵盖工业、农业、商贸服务业等多个领域，是南沙区内会员数最多的镇（街）级商会。其中规模以上会员企业个数占全镇规模以上企业86%，是东涌镇经济发展的主力军。

成为东涌镇商会的法律顾问，是我所法律服务水平获得社会认可的又一次证明。我所将组建专业律师团队，依法协助其妥善处理在服务会员企业过程中的涉法工作，为其及会员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广州所供稿】

◆ 我所与建行番禺支行信贷管理部、建行番禺丽江支行进行党建共建



2019年7月1日下午，我所党支部与建行番禺支行信贷管理部支部委员会、建行番禺丽江支行党支部共同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党支部书记叶伟明、番禺丽江支行党支部书记吴志勇、建行番禺支行网点第二党总支专职副书记李海燕、建行番禺丽江支行行长刘慧瑜与我所党支部书记关心律师、主任卢列律师等人，共同出席本次活动。

活动开始，关心书记带领全体人员重温入党誓词。宣誓完毕，关心书记代表我所党支部分别与建行番禺支行信贷管理部支部委员会、建行番禺丽江支行党支部签订《党建结对共建协议书》。

签约仪式后，我所主任卢列律师首先致欢迎辞，并向建行各位领导详细介绍我所的规模情况、业务特色及执业优势，同时提议以党建促发展，各方可通过党建共建的平台开展全面交流合作，如律师为信贷业务员开展金融法律知识讲座、银行不良

资产处置等业务合作。

建行苏红副书记则表示：加强业务交流与合作，是三方一致的需求和理念，希望三方可以从今天的党建共建活动开始，共同开展“法律+金融”的综合服务，合作共赢。

关心书记则带领大家集中学习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党课教育，通过学习该主题的政治意义、学习要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工作会中的金句，让大家对本次主题教育工作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此后，与会人员纷纷就日后如何落实党建共建工作，如何实现“法律+金融”的专业优势联合等议题展开热烈讨论。

难忘的七一！党建促发展！党建促所建！我所将不断拓展与建行的党建和业务合作，在合作中实现共赢！【广州所供稿】

◆ 我所党支部举办庆七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演讲比赛



2019年7月1日，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我所党支部举办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演讲比赛。20名党员律师参加，范凤娟律师荣获一等奖。

比赛要求围绕习总书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内容，结合自身生活、学习、工作经历，畅谈自己的梦想，阐述自己对党的向往和忠诚、对国家法治事业的追求和使命。

比赛前，党支部吴毅书记带领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热血沸腾的誓言激励全体党员铭记当年的初心和信念，鞭策自己不断奋勇前行。

随后，演讲比赛正式开始。20名选手成竹在胸，时而慷慨激昂，时而舒缓动情。他们有的从自身工作出发，有的以关键事件为点，有的以成长轨迹为线，以小见大，娓娓道来自己的梦想及对党和国家法治事业的信念与担当。他们饱满的热情，昂扬的精神状态，不仅展现了良好的精神风貌、较高的演讲水平，更体现了他们积极向上、奋勇拼搏的进取精神。

经过激烈的角逐和七位评委的打分，英雄座次

排定：范凤娟律师（金融公司部）荣获一等奖，何晓涛（房地产部）、周林（企业重整清算中心）荣获二等奖，左丽（企业重整清算中心）、邓嘉乐（金融公司部）、李苗苗律师（房地产部）荣获三等奖，赵立贤（企业重整清算中心）、许锡铭（执行部）、彭立霞（刑事法律部）、何丽燕律师（刑事法律部）荣获优秀奖。党支部委员等分别为各获奖选手颁奖。

最后，吴毅书记总结发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总要求是“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每位党员律师应结合本职工作，认真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依法执业；年轻律师应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争取早日成为一名共产党员，在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事业中发光发热。

本次比赛在热烈的掌声中圆满结束。本次比赛充分展现了我所党员律师的良好精神风貌！我所全体党员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跟党走，为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 我所与广发银行天河支行进行党建共建



2019年7月3日下午，我所党支部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党支部开展党建共建暨金融刑事法律风险讲座活动。

该行行长方喜东，党支部书记、副行长陈倩与我所党支部书记关心律师、主任卢列律师等人，共同出席本次活动。

活动开始，该行陈倩书记带领全体人员重温入党誓词，面对鲜红的党旗，庄严宣誓：对党忠诚，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

随后，双方签订《党建结对共建协议书》；我所关心书记向该行党支部授予“合作共建单位”牌匾；我所主任卢列律师向该行赠送我所办理金融公司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经典案例·裁判文书汇编》一套。双方并就党建工作、业务合作细节开展热烈讨论。

该行陈倩书记指出：党建共建，不仅仅是促进两个党组织之间的沟通交流，更是以党建合作为契机，促进双方业务上的深度合作。

我所主任卢列律师表示：律师事务所与金融机构有很多业务合作机会和空间，期望双方从今天的法律讲座活动开始，日后共同面向金融机构的高净

值客户提供“法律+金融”的综合服务。

签约及授牌仪式后，我所党支部书记关心律师为该行业务骨干讲授《金融刑事法律风险》讲座。关心律师以案说法，结合我所办理的大量金融刑事案件，深入浅出的讲解了包括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行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及合同诈骗罪等金融职务领域中常见的刑事法律风险，并就该等风险提出了相应的合规建议。

本次讲座干货满满，对银行预防刑事法律风险具有重要作用。该行领导干部在讲座结束后，纷纷与关心律师就业务实践中遇到的类似法律问题展开交流、探讨。

党建促所建！所建固党建！今后，我所将以党建工作为切入点，不断拓展与广发行天河支行合作的广度与深度,在合作中实现共赢！【广州所供稿】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10名同学到我所实习

2019年7月5日上午，我所举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实习生欢迎大会。其法学院张忠民教授、胡亚飞老师及来我所实习的10位同学，我所吴毅主任律师、程宝雪副主任律师等出席会议。此是双方2018年11月共建“校外法学实践教育基地”后安排的首批实习生。

会上，吴律师致辞表示热烈欢迎，介绍了我所情况，对10名同学提出了实习好的三点期望。

随后，张忠民教授发言：从两个感想、一点要求、两个希望及两个邀请等四个方面，表达了我所的感谢、对同学们实习的要求。胡亚飞老师表达了我所的感谢，要求同学们学会感恩、重视细节，不虚度实习时光。

10位同学也踊跃发言，表达了对为期45天律所实习生活的期待。

我所将10位同学分别安排到房地产部、刑事法律部、金融公司部、执行部及企业重整清算中心等业务部门实习，抽调相应部门的骨干律师担任其指导教师并妥善安排同学们实习期间的食宿。从工作上、生活上协助其尽快融入实习生的角色，融入天地正这个大家庭。

此次实习安排，开启了中南大与我所合作共建的新篇章。我所一向重视与高校的合作共建，先后与6所高校建立校外实习基地，为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为国家法学教育，贡献应有的力量！

◆ 我所积极参加广东扶贫济困日爱心捐赠活动

2019年6月30日是广东扶贫济困日。我所参加捐赠活动并捐款20,000元。

佛山市律师行业党委组织的此次活动，全市共有72家律所进行捐款，合计捐款金额134,248元。

一直以来，我所积极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精准

扶贫思想，积极参加扶贫济困、对口帮扶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小我带动大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自己一砖一瓦的微小贡献。

◆ 佛山房协党支部举办 “庆祝建党98周年学习交流”

2019年7月8日下午，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党支部主办的“党建引领，凝心聚力”——庆祝建党98周年的学习交流活动在其会议室举行。我所作为会员单位获邀参加。

本次学习会由佛山市南海区委常委（现挂职凉山州喜德县委常委、副县长）、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前秘书长黄礼泉同志主讲。其结合四川省凉山州的扶贫工作经历，分别从“共产党人的初心”、“共产党人的使命”、“房地产行业协会的党组织、党员可以为扶贫工作做什么”这三个部分阐述了在新时代扶贫攻坚战的紧迫性和重大意义，鼓励会员

单位通过“以购代捐”、物业公司在小区试点出售凉山农产品等方式，积极为扶贫攻坚作出贡献。

我所主任吴毅律师早年曾与黄常委一起工作。通过本次学习，黄常委的担当和奉献更在我所党支部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我所党支部全体党员律师决心向黄常委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为国家扶贫攻坚尽绵薄之力。

◆ 林兰燕律师为省信达公司举办破产法律业务讲座

2019年7月12日下午，我所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下称省信达公司）举办“破产法律程序中不良资产处置的实践与挑战”讲座。我所执行主任林兰燕律师主讲。

林律师从破产法律制度的价值、破产程序的启动及转换、破产程序的突出优势、破产法及实务面临的问题等五个方面，结合我所承办的经典破产案例，结合专业理论与实务经验，阐述了破产程序中不良资产处置的各种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应对策略。讲座主旨生动鲜明，获得了省信达公司在场人员的热烈掌声与积极评价。

在互动交流环节，省信达公司干部员工就破产法律程序、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踊跃提问。林律师逐一进行了详细的解答。

讲座结束后，省信达公司干部员工纷纷表示：天地正不愧是广东省排名第三的破产案件一级管理人，理论透彻，实务丰富；林律师的讲座实用性很强，解决了实践过程中遇到的很多疑难问题；希望天地正日后可多举办类似的法律讲座，双方多交流合作。



我所自2005年起办理破产案件，至今已有15年办理破产案件的经验。2019年3月，我所以全省第三名成绩成为省破产案件一级管理人。我所将继续发挥破产法律服务专业优势，积极服务新经济形势下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广东营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贡献力量。

◆ 西南政法大学10名同学到我所实习

2019年7月11日下午，我所举行大会欢迎西南政法大学10名同学来所实习。刘倩老师及10名同学，我所吴毅主任律师等出席会议。此是双方2019年5月共建“教育科研实践基地”后安排的首次实习活动。

吴律师首先致辞：欢迎10位同学来所实习；佛山是广东第三大城市，经济发达，风景优美，美食多多；希望各位同学积极参加律师业务和活动，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和律师技能，愉快度过为期十周的实习生活。

刘倩老师发言：感谢天地正提供的实习机会；希望各位同学通过为期10周的实习生活，体会理论与实践的差异，把握如何在实践中实现公平正义，日后更好进行学习和人生的规划；各位同学应严格

要求自己，认真对待每一件小事，办好每一件小事，日后才能成就大事。

10位同学依次发言：来到天地正实习非常开心，对即将到来的实习生活充满了期待；希望通过实习，能结识良师益友，能更加明确将来的学习方向和成长目标。

我所分别将10位同学安排到房地产部、刑事法律部、金融公司部、执行部、企业重整清算中心、广州所实习，指定骨干律师担任其指导律师并妥善安排同学们实习期间的食宿。

法治兴则国家兴！我所坚持与高校合作，推动产教研深度融合，共同探索和创新法学人才培养模式，为培养符合时代发展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推进国家法治建设而努力！

◆ 我所召开2019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大会

2019年7月13日下午，我所在佛山市区四季酒店召开2019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大会。我所全体同事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两高校20名实习生参加了会议。

下午14点30分，大会正式开始。首先，各部门围绕2019年上半年的工作成绩、工作不足、部门建设情况、下半年工作计划等进行总结汇报。

其后，六位所领导接续发言，分享各自的工作感悟和对年轻律师提出工作建议：坚守初心，拥抱变化，依靠团队，经营好自己，经营好时间，方向正确，必成大器。

林兰燕律师以《我和我的团队》为题发表讲话：她从律师定位、团建目标、团队价值等方面，讲述了她与团队之间相互成就的历程，重申团队建设对个人成长和律所发展的重要意义。

吴律师作题为《厚德载物，打造强所》的报

告，充分肯定了我所上半年的工作成绩：党建工作规范有序；品牌宣传工作有所突破；与六所高校合作开花结果；人才培养制度化；各部门业绩平稳发展，破产、刑事法律业务精采纷呈。吴律师指出上半年我所工作四点不足后，明确了下半年工作计划：第一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战斗力；第二宁重勿轻，提升法律技能及商业技能；第三坚持“走出去”战略；第四深耕广佛，厚德载物，有所为有所不为；第五实行特殊合伙改革。最后吴律师深情寄语：愿上半年的遗憾，都变成下半年的惊喜；不忘初心，永远相信美好的事情即将发生！

会议在热烈的气氛中结束。展望未来，天地正人将携手同行，更加努力，坚持专业化、团队协作，朝着一流律所的目标前进！

◆ 我所在三水区举办国有“僵尸企业”出清法律讲座

2019年7月17日下午，我所应邀为佛山市三水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属企业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三水国力公司），举办“国有‘僵尸企业’司法处置与风险防控”讲座。我所执行主任林兰燕律师、企业重整清算中心业务一部部长陈思梅律师负责主讲。

两位律师从“僵尸企业”出清、国有“僵尸企业”司法处置、法律风险以及风险防范措施四方面进行讲解，通过破产案例，说明国有“僵尸企业”司法处置中的各种风险及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处理方法。

三水国力公司干部就国有“僵尸企业”遇到的职工安置、主管单位的义务及风险等法律问题提问。两位律师逐一进行了详细的解答。

通过本次法律讲座，三水国力公司干部提高了对国有“僵尸企业”司法处置的认识。在上级政府部门的领导下，其正积极推动三水区建立健全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依法处置国有“僵尸企业”。我所的法律讲座是一场及时雨，将助力三水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三水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 我所为佛山中海举办两场物业管理法律讲座

2019年7月4日、17日，我所应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邀请，为其举办了“物业服务行业法律风险与未来发展”专题讲座。其一百多名员工先后接受培训。

我所房地产部指派邝燕平律师、龚秀庆律师，刑事法律部指派李凡律师作为主讲律师。三位律师以物业服务行业中存在的主要法律问题为切入点，从行业概况、法律实践及未来发展三大方面，结合最新法规、时事热点及经典案例，分别阐释了物业服务中的民事和刑事法律风险，并提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在答疑环节，其员工踊跃提问，我所律师一一解答。两场讲座均取得良好效果，现场气

氛热烈。

中海物业是中国首批一级资质物业管理企业，于1986年在香港注册成立，1991年进入中国内陆。在香港、澳门及国内70多个城市设有分公司，员工超过3.7万人，管理的物业面积超1.72亿平方米，是2019中国物业管理企业十大品牌NO.1。

通过此次讲座，其佛山公司高管及员工加深了对物业领域法律风险的认识和理解，对防范和化解有关风险大有裨益。佛山中海对我所律师的专业水平给予了高度评价！双方期待深入交流，在未来的日子里共谋发展，共促双赢！

◆ 我所与佛山建行禅城支行举办党建篮球赛

2019年7月19日，我所党支部带领工会、篮球队与佛山建行禅城支行党支部、佛山建行篮球队共同举办主题为“党建共建促发展、携手合作共双赢”的党建共建篮球友谊赛。

佛山建行禅城支行党支部委员卢伟忠携16名篮球队员，我所党支部副书记丁学平携15名篮球队员，参加本次篮球活动。

比赛开始后，双方队员迅速进入状态。场上队员奋力拼搏，积极攻守，快攻妙传、抢断上篮好球接连不断。双方你追我赶，战况激烈，赢得了观众的阵阵掌声及喝彩声。佛山建行篮球队最后以100:83赢得胜利！双方队员们都展现出了一流的团

队精神和昂扬拼搏比赛风格，赛出了水平，赛出了友谊，充分展现了双方健康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

此次活动不仅为篮球队员们提供了一个切磋竞技的平台，拉近了双方的距离，增进了彼此的感情和友谊，更进一步增强了党组织的号召力和凝聚力。赛后双方均表示要把赛场上敢打敢拼的态度和永不放弃的精神投入到今后的合作中，夯实党建共建基础，促进各自更好的发展。

双方自2018年11月进行党建共建以来，切实从党建、业务合作、团队建设等方面不断深入交流，真正实现了党建促所建、行建，合作共赢。

◆ 中南政法学院肖志远副院长探望实习同学并作法法律讲座

7月22日上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肖志远教授及胡亚飞老师一行到访我所，探望来我所实习的10名同学，并作关于“法律文献检索”、“中美贸易战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的法律讲座。

首先，吴律师、我所律师代表与肖副院长、胡老师以及10位实习同学开展实习工作座谈会。

吴律师发言：热烈欢迎肖副院长、胡老师的到来；希望10位同学畅所欲言，总结实习收获，对实习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肖副院长致辞：对我所提供的良好实习机会表示感谢；希望10位同学积极参加实习，有所收获，更明确将来的学习方向和人生目标。胡亚飞老师鼓励实习同学要有选择的智慧、勇气，有走下去的毅力和决心，在实习生活中提高自己的各项能力。

10名同学逐一总结发言：对我所及指导律师表示满满的感谢；分享了各自在实习过程中的所得所想；对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的建议。

随后，肖副院长为我所全体律师作关于“法律文献检索”、“中美贸易战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的法律讲座：介绍法律文献及案例检索的重要性及检



索技巧、方法；讲授中美贸易战背景下，我国知识产权领域面临的主要困境及发展方向。

此次讲座结合律师业务实践，对我所律师日常办案有很好的借鉴意义，实习同学亦觉得获益匪浅。

中南大10名同学来我所实习已有两周多时间。肖副院长及胡老师的探望，让他们既温暖又感动！他们一致表示会更努力工作、更积极融入律所生活，争取更好更多的收获！我所将继续加强对其的实习指导，让他们学有所成，起到“实习基地”的真正作用！

◆ 我所党支部与南村总商会党委举办党建活动

2019年7月24日上午，我所党支部与番禺南村总商会党委联合举办“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

南村总商会党委书记、秘书长罗君亮、党委副书记肖卫军等党员干部，与我所党支部书记、执行主任关心律师、主任卢列律师、副主任陈星桦律师等党员律师，共同参观了农讲所、永庆坊广州红色文化教育基地。

农讲所是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毛泽东同志等人举办的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在农讲所纪念馆，大家认真聆听了讲解员对第一届至第六届农讲所历史的讲解，详细了解我党早期领导人办学讲学培养革命骨干的光辉历史。

面对鲜红的党旗，我所关心书记带领全体党员们同重温入党誓词，庄严宣誓：对党忠诚，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

参观完农讲所，我们来到荔湾区西关历史文化街区永庆坊。永庆坊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州的第

一站。它位于最具“广味”的荔湾区恩宁路，是广州现存历史悠久、不同年代建筑形态最丰富的街区，有着浓郁的岭南风情和西关文化特色。通过“修旧如旧”的旧城改造，永庆坊既保持了“原汁原味”的西关老城风貌，同时又吸收了不少时尚元素。

在永庆坊，党员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的脚步和路线，实地感受了丰富的建筑形态街区、浓郁的岭南风情和西关文化特色，感受永庆坊“修旧如旧”的城市微改造成果，更加深刻领会了习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的丰富内涵。

通过此次主题党日活动，党员们增强了政治坚定性和敏锐性，加强了双方的交流沟通。在粤港澳大湾区蓬勃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双方加强业务交流合作，更好地服务民营企业，促使民营企业在粤港澳大湾区健康发展壮大！【广州所供稿】

◆ 我所与三水区房协共同举办物业管理法律讲座

2019年7月24日下午，我所与佛山市三水区房地产行业协会共同举办“物业服务行业法律风险与未来发展”专题讲座。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房屋和物业管理科崔健华科长及会员单位代表近100人参加。

三水区房协曾志昌秘书长致辞：天地正是协会的常年法律顾问，感谢天地正开展法律讲座服务，希望会员通过此次讲座提高风险意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三水社会的和谐稳定。我所吴毅主任律师致辞：很荣幸成为协会的常年法律顾问；物业服务是政府高度关注的问题，物业服务的质量决定了小区业主的幸福感；希望此次讲座对会员单位的规范经营有所帮助，期待会员单位发展更上一层楼！

我所龚秀庆、程宝雪两位律师分别从物业公司入场阶段、驻场提供服务阶段、退场阶段、刑事法律风险、列入打黑范围的四类黑物业、行业未来发展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讲解。在互动交流环节，两位律师耐心解答了关于费用催收、物管公司可否断水断电、业主占道经营等问题。

本次讲座获得房协会员单位积极评价！各会员单位代表纷纷表示：讲座对物管公司如何防范经营管理的法律风险提供了有效指引，有益实用！

三水区房协对我所律师的专业水平、敬业态度给予了高度评价。希望双方加强合作，为推动三水区房地产、物业服务行业的规范发展，将三水打造成大湾区新兴之城、活力之区作出更大贡献！

◆ 我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举办法律讲座

2019年7月31日上午，我所在番禺区沙湾镇政府大礼堂为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举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讲座》。该局453名领导干部参加。

2019年4月我所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行政执法提供了大量的法律服务。为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提高领导干部的行政执法水平，双方特此共同举办本次讲座。该局冯伟华副局长主持会议，我所主任卢列律师、执行主任关心律师负责授课。

关心律师介绍了行政执法程序的概念、特点及流程，并结合其担任法律顾问的经验，分析了行政执法过程中应注意的具体事项、存在的实务争议，并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措施和律师意见。

卢列律师则结合我所办理的行政诉讼案件及有关司法判例，从适用法律错误、实体错误、程序错误导致行政机关败诉角度出发，以案说法，详细讲解了行政执法行为中存在的三大法律风险，并提出防范的具体建议。

讲座开始前和中场休息期间，我所还安排了十

几位律师提供了婚姻家庭法律、行政执法法律、民商事法律、刑事法律四大方面的法律咨询，现场为该局领导干部解答相关的法律问题。

法律讲座结束后，番禺区应急管理局郭义善局长进行总结并提工作要求：感谢天地正律师的传道解惑；通过更多培训打造一支善于学习的高水平执法队伍，依靠顾问律师的专业和帮助，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应急管理系统的执法人员应当全面、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依法行政，当好群众身边的“安全卫士”，为番禺区的经济社会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本次讲座获得该局453名领导干部的高度赞扬！他们纷纷表示：讲座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既具有理论深度，又有很强的实践性，对于加强履行应急管理监管职责具有积极作用。我所将继续努力依法执业，做好其法律顾问，助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国家的早日实现。【广州所供稿】

◆ 佛山市房协举办7·30会议精神学习讲座

2019年8月8日下午，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举办“中共中央政治局7·30会议精神学习及房地产、物业管理行业政策和形势解读”专题讲座。其7大专业委员会会员代表及负责人近100人参加。我所负责物业管理方面的政策解读。

讲座由佛山市房协秘书陈崇茂主持。协会秘书长周倩致辞表示：根据7·30会议精神，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新的风险与挑战，必须增强忧患意识；通过本次讲座，希望各专委会成员能对新形势、新政策有新的认识。

我所房地产部龚秀庆律师应邀从佛山市物业管

理行业大数据、行业新政策、行业突出矛盾、行业未来发展四方面展开，结合中央政策及行业现状，对物业管理行业的实践问题及法律风险防范进行授课。

本次讲座结合房地产、物业管理行业的新政策、新形势展开，内容颇具前瞻性和指引性。各专委会纷纷表示感谢。

市房协对我所的法律专业水平给予高度评价，希望今后与我所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加强交流，共同为我市房地产行业的蓬勃发展贡献力量！

◆ 深圳中天正公司到访我所

2019年8月13日上午，深圳市中天正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到访我所。双方进行了关于业务合作和共同发展的交流探讨。

其成立于2007年5月，下设惠州分公司和长沙分公司，现有在职执业律师、注册会计师等20余人，是深圳市最优秀的清算事务公司，至今已担任数十宗包括房地产企业、上市公司在内的大型企业破产清算、重整案件管理人。

2019年3月，其以广东省第四名的成绩入选广东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成为省一级管理人；惠州分公司以第二名的成绩，成为惠州市三级管理人。

中天正公司蔡体法主任律师、柴小妮律师、蔡斌律师、胡峻豪律师4人，我所吴毅主任律师、林兰燕执行主任律师、丁学平副主任律师、陈思梅律师、陈怡敏律师、刘从美律师6人，共同参加本次活动。

吴律师、林律师代表我所对中天正公司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希望其分享上市公司重整案件的办

案经验，提高我所办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的能力和理论研究水平；双方日后应加强交流合作，取长补短，共同更好发展。

中天正公司蔡体法主任律师、柴小妮律师从“中天正”、“天地正”名字和寓意的高度重合性，从粤港澳大湾区东南至西北的地缘性，从双方团队氛围和办事风格的一致性，阐述了双方合作的天时地利人和，同样希望日后双方加强合作开拓广阔前景。

双方与会人员也纷纷就合作和业务等问题，开展热烈的沟通和讨论。双方都是广东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一级管理人。双方之间的互动和交流，具有重要意义。

相信在粤港澳大湾区的重大发展机遇下，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的背景下，双方强强联合，将共同在破产法律业务领域创造业界新辉煌。

◆ 区司法局律师党总支检查我所党建工作

2019年8月20日下午，禅城区司法局律师党总支莅临我所，考核验收我所党建规范化建设工作。

区司法局律师党总支冯文彦副书记一行，在我所党支部副书记丁学平律师等人的陪同下，考察我所党员活动室、会议室、各业务部门，与党员律师亲切交谈。

冯文彦副书记一行对我所党支部的硬件设施建设予以高度认可，重点检查了我所党支部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全面检查我所党支部组织建设、制度

建设、运行规范等情况，对我所党支部关于民主评议自查、党员与群众间联系等细节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希望我所党建工作更加完善。

我所将继续坚持“党建促所建、所建固党建”的宗旨，落实上级领导意见，不断完善各项党建规范化工作，进一步树立我所党建品牌，促进律师和律所的更好发展。【广州所供稿】

◆ 我所举办中南政法学院实习生欢送会

2019年8月22日上午，我所举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实习生欢送会。我所吴毅主任律师、秦豫律师及指导律师、10位实习同学出席了会议。

会上吴律师首先致辞，感谢10位同学作出的贡献，送给同学们三句离别赠言：选择正确，坚持就会成功；情商比智商重要；懂得感恩，才能朋友遍天下。表达了对同学们殷切的期望，祝福同学们未来鹏程万里！

随后陈思梅、李林添等指导律师对每位实习同学进行点评，给予同学们高度的评价，提出了诚恳的建议。

之后10位同学分别发表了各自45天实习生活的感想，畅谈所学与所感，流露不舍与感激，也留下

了对我所、我所律师美好的祝福。10位同学向我所赠送上书有金色大字“春风化雨，育中南桃李；术业专攻，成广佛强所”的锦旗，再次表达对我所的感谢与祝福。

此次实习，是我所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8年11月共建“校外法学实践教育基地”后安排的首次实习活动。在为期一个半月的实习中，我所对实习同学进行了专业知识、业务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的锻炼与培养；而实习同学的到来，也为我所注入了新的活力。

此次实习完美落下帷幕。期待更多的中南学子到我所学习、工作。

◆ 中山大学法学院不良资产课题组到我所调研

2019年8月21日上午，中山大学法学院“不良资产市场化交易与行业规范发展”研究课题组来我所调研。

为开展不良资产行业规范编纂工作，广东民商法学会与中山大学法学院成立“不良资产市场化交易与行业规范发展”研究课题组，对不良资产交易和处置中的法律法规供给情况、行业自治自律机制等展开研究，致力服务于不良资产业务的市场化、规范化发展。

我所是广东地区实行公司化管理的大型律所，是广东省破产案件一级管理人，下设金融公司部、执行部、企业重整清算中心、不良资产处置中心等部门，十几年来一直深耕企业重整、不良资产处置等法律领域，长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在不良资产法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课题组希望我所发挥专业优势，分享不良资产交易和处置中的实践经验，为其研究课题提供有力支持。

课题组6名成员，我所管委会唐赛光主任律师、执行部部长吴文豪律师、企业重整清算中心业务三部部长郭敏律师及田雅雯律师、金融公司部范凤娟律师5人，参加本次调研会。

我所律师结合办案实践，从诉讼、执行、破产三种程序，对不良资产法律领域面临的实际问题进行阐述并提出解决思路。课题组对此表示极大的兴趣。双方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课题组认为我所律师的分享对研究课题的完善和提高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双方还就不良资产交易和处置中尽职调查、收购与估值、交易平台、转让等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纵深推进，不良资产正在成为资管行业或众多企业投资的“新宠”。我所将继续发挥专业优势，助力不良资产行业规范体系的改革与完善，为不良资产行业的转型和发展贡献力量。

◆ 我所与佛山广发行零贷部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019年8月23日上午，为大力弘扬革命精神，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我所与佛山广发行零贷部党支部开展“传承红色精神，缅怀革命先烈——参观陈铁军故居”主题党日活动。此是双方2019年3月党建共建以来的首次主题党日活动。

陈铁军烈士是全国人民家喻户晓的革命烈士。她从小反抗家庭封建教育，冲破禁锢走上求学之路；她接受新思潮，积极参加思想进步活动；被捕后，她坚强不屈，在和爱人举行刑场上的婚礼，于广州红花岗英勇就义。

陈铁军烈士故居位于佛山市禅城区东瑞路岭南天地东华轩内，为清代民居建筑，是佛山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佛山市文物保护单位及佛山市党员教育基地。

◆ 区司法局何俊声局长一行莅临我所指导工作

2019年8月22日下午，番禺区司法局何俊声局长、文珍兵副局长莅临我所指导工作。

在我所卢列主任律师、党支部书记关心律师、陈星桦副主任律师等陪同下，何局长、文副局长考察我所的办公环境、内部建设，了解我所的党建工作及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随后，何局长、文副局长就律所党建工作、行业发展、律师工作等与我所律师展开座谈交流。

卢律师代表我所对何局长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就我所的党建工作、律所文化、工作制度、业务情况等作详细汇报，获得何局长与文副局长的一致肯定。

何局长指出：律师行业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既要抓好业务发展，又要抓好党建工作，互相

在志愿者的带领下，我们参观了陈铁军烈士故居。一张张老照片、一件件烈士遗物、一篇篇历史资料简介，再现了陈铁军烈士为革命奋斗一生。志愿者给我们讲解了陈铁军烈士成长及参加广州起义等故事。在说到“刑场上的婚礼时”，大家无一不被其大无畏的英雄气概所震撼和感动。最后，我们还观看了爱国主义教育片，接受了精神上的洗礼。

本次主题教育活动，让全体党员同志深入了解革命烈士历史，追寻先烈足迹，更坚定了理想信念、提高了党性觉悟。我们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复兴而不懈奋斗！

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重大机遇，湾区内有三个法域，法治系统建设复杂，规则衔接亟需创新；律所应抓住此机遇，不断探索法律服务创新之路，打造专业、高效、一流的法律服务品牌。

文副局长高度赞扬我所的党建工作、业务发展和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强调本次座谈会的意义：一是明确高格局的律所发展理念，党建所建齐发展；二是坚定律所发展的信心，共同建设新时代下文明和谐的法治共同体。

我所全体律师对区司法局领导莅临视察倍感温暖！建设法治化国家，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必由之路。我所将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服务地方经济、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国家法治建设的道路上拼搏奋进。

◆ 我所与高明房协共同举办房地产法律讲座

2019年8月23日下午，我所与佛山市高明区建筑与房地产协会在高明碧桂园凤凰酒店共同举办《房地产开发建设纠纷及法律风险防范》专题讲座。高明房协会员单位100多人参加。

讲座由我所主任助理秦豫律师主持。高明房协谭伟全会长致辞：感谢天地正开展本次讲座，为会员发展提供法律指引和专业护航；希望通过本次讲座，提高广大会员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共同促进高明区房地产、建筑工程、物业管理等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本次讲座从“合作开发法律风险、建设工程法律风险、商品房销售法律风险、物业管理法律风险、集体土地的流转与开发、掘金困境企业（房企）、三旧改造政策与实践”七大板块展开，贯穿房地产业的土地、开发、建设、销售、物业服务等全过程。

我所吴毅主任律师从业20多年，理论功底深厚，实务经验丰富，负责讲授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及商品房销售部分。我所房地产部部长邝燕平律

师，带领我所房地产部屡创佳绩，在佛山地区房地产法律服务市场铸造了我所地产律师的金字招牌。其分享了物业管理、集体土地流转和开发方面的政策法律和实践经验。我所执行主任林兰燕律师，带领我所破产法律团队，开拓进取，在破产法律业务领域独领风骚。其从掘金困境房企、三旧改造政策和实践方面，讲授了寒冬中房企如何走出逆境、投资商如何在破产机遇中获取优质项目、三旧改造全面推进的机会与挑战。讲座历时近三个小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本次讲座以案说法，丰富实用。100多名听课人员纷纷表示获益巨大，不仅提高了自身的法律意识，而且学会了如何有效应对房企经营发展中的重大法律风险，更懂得了危机中可以依法寻找商机。高明房协对我所的房地产法律专业水平给予高度评价，对三位授课律师表示衷心的感谢。其希望双方加强合作，为更好服务会员、推动高明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 区诗宇、范凤娟律师为兴奇公司授课

我所是广东兴奇金属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2019年8月22日下午，我所金融公司部区诗宇律师、范凤娟律师应邀为其举办《买卖合同中常见法律风险及防范》专题讲座。兴奇公司领导及员工近70人参加。

两位律师从法律依据、合同种类、常见十大风险及防范、证据收集及保存、公司买卖合同风险分析等五个方面进行讲解，并对公司合同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讲座互动交流环节，大家踊跃提问，两位律师一一详细解答。

本次讲座得到了兴奇公司领导的高度评价：通过此次讲座，加深了公司员工对交易法律风险的认识和理解，对化解和防范风险大有裨益；双方日后要多交流合作，有律师的保驾护航，公司才能又快又好发展！

◆ 西南政法大学刘倩老师到我所看望实习同学

2019年8月22日下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刘倩老师到访我所，看望来我所实习的8名同学，了解学生实习情况。

我所主任吴毅律师、4位指导律师与刘倩老师、8名实习同学开展实习工作座谈会，就实习情况进行交流讨论。

吴律师发言：热烈欢迎刘老师的再次到来；希望8位同学畅所欲言，总结实习收获，对实习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希望8位同学在余下的一个月更加积极，了解佛山了解珠三角，了解律师行业，为未来人生规划做好准备。

8名同学逐一发言：实习生活非常充实，感谢我所广阔的平台及指导律师的循循善诱；通过这段时间的实习，养成了自我反思、自我复盘的工作习惯，丰富了理论知识，提高了实务能力。

4位指导律师逐一对实习同学进行评价：西政学子学习能力较强、法律功底扎实，有较强的求知欲；希望以后能更自信、更主动与人交往，提高情商；工作中要注意细节，注意效率。

最后，刘倩老师作总结发言：学生经过六周的实习生活，精神面貌更好了，成长也非常快；感谢天地正规范化的管理及指导律师的细心指导，让学生充分地体验了律师忙碌而紧张的生活；希望各位学生能珍惜实习机会，多看多学多做。

座谈会结束，西政8名同学再次表达了对刘倩老师不远千里来看望的感激，一致表示会反思不足，珍惜实习机会，争取做到更好。我所将继续加强对实习同学的管理和指导，助力同学们成长为兼具理论与实务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 中泰集团到访我所

2019年8月22日上午，广东中泰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到访我所。双方就城市更新与房地产开发等相关业务合作展开了交流探讨。

中泰集团创立于1992年，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导，多产业并行的集团化公司。业务布局城市更新与房地产开发、物业经营与服务、电信运营与移动互联网、现代物流等多个板块。

其立足民生安居事业二十余载，积累了丰富的集投资规划、开发建设、商业经营与物业服务为一体的房地产开发全过程运作经验。尤其在城市更新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成功在广州、东莞、中山、三亚等区域运作多个旧改项目。

中泰集团城市更新集团副总经理朱金香、投资管理部总监陈金德2人，我所吴毅主任律师、丁学

平副主任律师、程宝雪副主任律师、房地产部部长邝燕平律师等4人，共同参加本次交流活动。

吴律师代表我所对中泰集团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希望双方能够结合自身优势，就城市更新与房地产开发等领域开展合作进行深入探讨，谋求互利共赢，实现共同发展。

中泰集团两位老总对我所在房地产法律行业内的影响力、公司化管理和团队作战的工作模式以及迅速反应、高效服务的优势给予了高度评价。

站在新时代的潮头，我们需要有新作为。深耕大湾区，聚焦城市更新业务，助力区域市场经济转型及城市价值提升，是双方共同的价值理念和发展方向。此次互动和交流，意义非凡。

◆ 林兰燕律师参加西南政法大学佛山校友会迎新活动

2019年8月24日上午，西南政法大学佛山校友会2019迎新活动，在佛山市禅城区创意产业园校友会办公室举行。我所执行主任林兰燕律师是2004级经济法研究生，携来所实习的8名西政同学参加。为支持本次活动，我所向西政佛山校友会提供赞助1万元。

2019年5月，我所与西政经济法学院共建“教育科研实践基地”。2019年7月，西政10名同学来我所实习。现恰逢佛山校友会2019迎新活动，我所及林兰燕律师、8位实习同学均积极参加，希望校友之间加强联系、增进感情。

本次迎新活动包括西政佛山校友会李伟锋会长致欢迎词、林兰燕律师作为校友代表发言、新生/毕业生自我介绍、播放西政宣传片、颁发纪念品、

唱校歌等环节。林兰燕律师在会上作《同心同行，共享共赢》主题发言，从天地正风采、双方共建、未来愿景等三方面展开，深情回忆母校和天地正的交流与合作；祝佛山校友会越办越好、各位校友事业顺利人生得意；校友会和天地正互相支持，合作共赢。

本次校友会的圆满举行，不仅凝聚西政佛山校友的力量，更进一步推动我所与西政合作的深度融合，争取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共同更好发展。

◆ 吴毅律师被评为广东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员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励全省广大党员律师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职尽责，开拓进取，再创佳绩，2019年8月20日，中共广东省律师行业委员会对2018-2019年度全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我所主任吴毅律师被评为“广东省律师行业综合类优秀党员”。

吴律师1992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199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创建我所，2005年我所成立党支部。他政治觉悟高，法律水平好，工作成绩显著，是能够团结群众、带领党员律师不断奋进的优

秀律所领导。

在吴律师带领下，我所的所建和党建工作均成绩显著，曾荣获“全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

“广东省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市级示范点”“佛山市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佛山市“先进党支部”等荣誉称号。

吴律师表示：此次获奖，是荣誉更是鞭策，将继续带领我所坚持“党建促所建、所建固党建”的宗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将我所打造成为一个政治方向正确、党性觉悟高，有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的优秀法律服务团队，为依法治国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 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到访我所



2019年8月27日下午，佛山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会长、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方利平、协会秘书长梁列克、耀达公司副总经理林国栋、法务龚浩等一行到访我所。我所吴毅主任、林兰燕执行主任、丁学平副主任等8位律师接待。双方就合作发展事宜展开了充分交流。

吴律师对协会领导一行到来表示热烈欢迎；感谢耀达公司聘请我所担任法律顾问；感谢协会吸纳我所成为会员；请协会、耀达公司对我所的法律服务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梁秘书长介绍了协会基本情况：协会2019年4月2日成立，5月24日在中国融资租赁业高质量发展峰会上正式揭牌；现有会员25家，是广东省内首个地级市融资租赁协会；协会坚持“服务企业，服务行业，助力政府”指导思想，贯彻“自律、协调、服务”的宗旨，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保障行业公平竞争，促进佛山市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方会长向我所颁发协会会员牌匾。随后，双方就合作事宜展开交流讨论。

方会长指出：佛山制造业发达、经济总量大、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多，在新时代在粤港澳大湾区

区，协会及会员发展空间巨大；天地正金融法律服务能力强、水平高、团队好；希望天地正能利用法律专业优势，助力协会会员发展得更好。

耀达公司林副总经理表示：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天地正法律服务高效、专业；希望双方日后继续加深合作。耀达公司法务龚浩表示：希望天地正继续丰富法律服务形式，通过法律培训、规范法律文本等为公司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我所执行主任林律师表示：很高兴能成为耀达公司法律顾问；很开心能成为协会会员；在类金融行业，融资租赁发展得非常快；相信通过协会的平台，会员单位一定能共同发展得更好。

会议在热烈的气氛中结束。

在全国融资租赁产业的版图中，佛山融资租赁行业具有鲜明的定位和特色。其作为佛山打造万亿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和建设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的重要金融支撑，与制造业发展有着深度融合。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战略下，共同期待其迎来更加美好的明天！

◆ 林兰燕律师为省华融公司举办不良资产处置讲座

2019年8月28日下午，我所应邀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举办《破产法律程序中不良资产处置的实践与挑战》法律讲座。我所执行主任林兰燕律师主讲。

华融公司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不良资产经营、金融服务、资产管理和投资三大版块。

林兰燕律师结合华融公司的不良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主业与我所的破产法律服务经验，从破产法律制度的价值、破产法律程序的启动与转换、破产法律程序的突出优势、破产法及实务面临的问题等四个方面展开，全面阐述破产法律程序中不良资产处置的机遇和挑战。

在互动环节，林兰燕律师以我所承办且华融公

司依法享有债权的三个破产案件为例，进一步分析了破产程序中不良资产处置的程序及难点，用专业的理论知识与丰富的实务经验，逐一解答了华融公司六大方面的法律问题，提供了针对性的应对策略。本次讲座赢得华融公司与会干部的热烈掌声。

讲座结束后，华融公司与会干部一致表示：林律师讲课内容丰富，切合实际，解决了工作当中的很多难题，感谢天地正和林律师；在公司成立20周年之际，在不良资产处置与破产法律程序联系日益密切的情况下，本次讲座对其“回归不良资产主业，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建设高质量发展新华融”的目标实现，具有重大意义；希望双方加强合作，充分为不良资产处置、实体经济转型共同提供更好的服务，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 我所与三水区房协共同举办房地产开发建设法律讲座

2019年9月3日下午，我所与佛山市三水区房地产行业协会在三水金太阳酒店共同举办《房地产开发建设纠纷及法律风险防范》专题讲座。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刘荣达副局长、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彭君艳科长、房协曾志昌秘书长及会员单位120多人参加。

本次讲座由我所房地产部副部长龚秀庆律师主持。刘荣达副局长致辞：感谢三水区房协和天地正举办本次讲座，希望大家认真学习，提高法律风险意识及防范能力，促进三水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曾志昌秘书长表示：三水房地产市场发展迅速，有关市场和政策的变化引发了一些新问题，希望本次讲座对会员的经营和发展有所帮助。

本次讲座以房地产开发全流程为主线，从“出让合同法律风险、合作开发法律风险、建设工程法律风险、商品房销售法律风险、集体土地的流转与

开发、司法重整和掘金困境企业、三旧改造政策与实践”七大板块依次展开。

我所吴毅主任律师主讲土地出让、房地产合作开发及建设工程部分；我所房地产部部长邝燕平律师讲授商品房销售、集体土地流转和开发部分；我所执行主任林兰燕律师从债务人、债权人、投资商、政府、法院等多个角度分析了司法重整的优势，分享了投资商如何在困境企业中掘金、在三旧改造中寻求机遇的经验。

本次讲座内容丰富，案例以可视化图表呈现，简洁明了。参会人员表示收获满满，在增强自身法律素养的同时，也提高了应对房地产开发法律风险的能力，而且在拯救困境企业、寻找新商机方面也颇受启发。

讲座历时三个小时，在热烈的掌声中圆满结束。

◆ 市律协举办“辉煌70年·奋进40载”庆祝大会



2019年9月6日下午,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暨纪念律师制度恢复40周年,佛山市律师协会在佛山金马剧院隆重举办“辉煌70年·奋进40载”——佛山律师行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暨纪念律师制度恢复40周年大会。

市律协会长钟坚致辞:律师制度恢复40年来,市律师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市律协成立27年来,积极履行职能,行业管理成效显著,服务职能不断凸显;佛山律师抓党建,促所建,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成绩斐然;相信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下,佛山律师行业的明天必将更加灿烂辉煌。

市司法局局长赖洪健致辞:经过40年的发展,佛山律师规模不断扩大、党建引领作用突出、执业权利得到充分保护、服务经济的能力增强、律师社会作用彰显;希望佛山律师继续坚持政治先行、党建引领,找准执业定位,结合佛山发展新格局,发挥律师专业作用,争取发展更上一层楼。

之后,举办了新执业律师宣誓仪式,还分别对参与基层治理优秀律所、服务民营企业优秀律所、律师和对佛山律师行业突出奉献的律师进行表彰。

表彰期间,穿插进行了精彩纷呈的文艺大汇演。预赛胜出的律所、区律师工委等,分别通过歌声嘹亮的红歌大合唱、如梦如幻的舞蹈、激昂慷慨的诗朗诵,表达了对祖国的热爱以及对律师事业的追求。我所36人组成的天地正党支部合唱团演绎的《歌唱祖国》,由林兰燕律师7岁女儿陈芷霖领唱,35位律师律助合唱,歌声激情澎湃,赢得全场热烈掌声。

为参加演出,我所党支部合唱团连续两个多月,在繁重工作之余,利用夜晚和周末的休息时间,进行了20多次的合练、彩排,精心打磨每一个细节,充分展现了天地正的风采和担当。舞台上,合唱团气势磅礴的歌声响彻全场,不仅表达了对祖国深深的祝福,也充分展现了我所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更为在场的观众奉献了一场视觉和听觉上的盛宴。

律师兴则法治兴,法治兴则国家兴!我所将继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着力提高法律专业水平,为推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应有的力量!

◆ 我所中高层律师泰国6日游



2019年9月10日至15日,我所组织中高层律师20人泰国六日游活动,一起感受异国风情。第一站,我们来到了泰国的政治和商业中心—曼谷。这里不仅有宏伟庄严的寺庙和宫殿,还有数不胜数的美食、丰富多彩的夜生活。我们先参观了拉玛皇朝大皇宫、玉佛寺。走进庭园内,绿草如茵,鲜花盛开,树影婆娑。佛塔式尖顶直插云霄,鱼鳞状玻璃瓦金碧辉煌,镂金玉佛庄严肃穆,穹顶壁画栩栩如生。

接着我们乘上长尾船,游览有“东方威尼斯”美称的湄南河,遥望沿途金光灿烂的佛教建筑,抛洒面包喂鱼。晚上我们来到“曼谷之眼”的摩天轮夜市,迎着徐徐晚风、品尝海鲜特色大餐。登上摩天轮,从60米高空俯瞰湄南河夜景、欣赏璀璨夺目的烟火!

第二站,我们来到被誉为“东方夏威夷”的芭提雅,享受阳光、沙滩、海鲜和不夜城的精彩。我们骑上大象,领略古代战象的震撼;手持真枪,体验神枪手的刺激;观看泰拳比赛,感受血腥和力量的对决;登上全明星号游轮,夜游Pattaya海湾,品尝精品海鲜自助餐,欣赏西施人妖公主的惊艳梦幻

秀!晚上我们入住芭提雅都喜天丽酒店,40公里海滩、无敌大海景、点点繁星尽收眼底。

次日,我们乘坐快艇登上月光岛。细软如牛奶的海滩,无垠蔚蓝的天空,澄澈碧蓝的海水,波光粼粼的海面,到处闪亮着明媚阳光。我们漫步海底,欣赏色彩斑斓的热带鱼悠游在珊瑚礁之间;骑着水上摩托,自由穿梭在朵朵海浪之上;水上跳伞,体验傲游空中的感觉。之后到酒店享受正宗精油spa,舒缓身心的疲劳。晚上,正逢中秋佳节,我们欢聚一堂,举杯共饮,伴随海上明月,共同度过一个难忘的中秋!

次日,我们诚心前往四面佛祈愿;登上56层观光塔,俯瞰芭提雅海景,勇敢地吊着滑索下塔体验凌空步高空的畅快。最后来到曼谷KINGPOWER免税店,开启尽情购物模式。

为期6日的泰国之旅,让我们领略到“佛教之国”、“微笑之国”的魅力,感受到泰国政治经济与传统宗教文化的风彩。同行者比目的地重要,一路上每个人的精彩分享,更让我们共同留下美好回忆!

◆ 我所参加省三旧协会法规政策培训会

2019年9月17日下午，我所卢列、龚秀庆、叶淑铭3位骨干律师参加由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协会在深圳举办的最新法规政策解读培训会。李晓平副会长、庾来顺秘书长等协会领导及会员单位代表等近1000人参加。

本次培训，主要由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部博士生导师刘锐教授讲授《〈土地管理法〉修订解读》。刘教授围绕为什么改、改了什么、修订后怎么干三个主题，阐述了《土地管理法》的修改背景、社会需求及我国土地制度发展未来前景。

中地研究院田光明执行院长则针对最新出台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

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深入推进“三旧”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从历次实施的三旧改造政策及大湾区各地具体政策对比角度出发，从横向和纵向分别阐述了两项最新政策的变化及实施后的重大影响。

此次培训，使各会员单位及时学习了《土地管理法》修订的最新知识及三旧改造政策的前沿资讯，开拓了视野。我所将继续借助协会广阔的平台，运用相关法律政策，为大湾区三旧改造事业的蓬勃发展，贡献自身的力量！

◆ 林律师为省长城公司举办不良资产处置讲座

2019年9月17日下午，我所应邀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举办《破产法律程序中不良资产处置的机遇与挑战》法律讲座。我所执行主任林兰燕律师主讲。

省长城公司是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国务院1999年批准设立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在广东省的派出机构，成立于2000年。省长城公司于2007年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的政策性资产处置目标后，继续践行“化解金融风险、提升资产价值、服务经济发展”的新使命，全面向商业化、市场化转型，坚持“突出主业、综合发展、体现特色”，形成了涵盖不良资产经营、投资及资产管理、多元综合金融服务等产品的综合经营业务体系，对广东省、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而有益的贡献。

林兰燕律师从破产法律制度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破产法律程序的启动与转换、破产法律程序

的突出优势、破产法及实务面临的问题四个方面展开，全面阐述破产法律程序中不良资产处置的机遇和挑战。

在交流环节，林律师以我所实际承办的典型案例为例，介绍了破产案件的办理思路以及重整投资的流程，并从破产程序中新融资债务问题、财务投资人的注意事项、保证人责任、股东责任、破产前签订合同效力问题五个方面进一步剖析破产法律程序中的各种实践问题。

讲座结束后，省长城公司与会干部表示：天地正在不良资产处置领域经验丰富；本次讲座解决了实践过程中的很多疑难问题；有助完成其“化解金融风险、提升资产价值、服务经济发展”的理念和使命；希望双方日后加强合作，服务实体经济，促进广东地区的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 我所欢送西政经济法学院实习同学



2019年9月20日上午，我所举办西政经济法学院实习同学欢送会。我所吴毅主任、林兰燕执行主任及指导律师、8位实习同学参加了本次欢送会。

吴律师首先进行致辞：感谢西政实习同学两个多月的付出，你们的到来为天地正增添了活力和朝气；希望同学们有梦想、有激情、有担当、有血性，回校后继续努力；祝福同学们日后学业有成、前程似锦。

林律师发言表示：今天是母校成立69周年，共祝母校生日快乐；师弟师妹们素质高，实习表现优秀；送同学们两句话作分别的赠言：一是选择比努力更重要；二是法律人要放得开、守得住；祝福师弟师妹们人生得意、事业有成。

胡敏芝、陈怡敏等指导律师分别对每位同学的实习表现进行了点评，逐一指出了每位同学的优点和不足，一致认为同学们可塑性高，期待他们毕业后更加优秀，为国家的法治建设作出贡献！

各位同学分别进行实习总结发言。同学们向天地正、各指导律师表示深深感谢和敬意！他们分享：两个多月的实习获益良多，不仅能理论联系实践，熟悉了律所和律师的基本工作，提升了自己的

学习能力，初步学习了一些职场待人接物方式方法，而且也初步认识了广东第二、三大城市——美丽的广州、佛山，了解了复杂的社会，对自己未来的学习和职业规划充满信心。

8名实习同学向我所赠送“弘扬法治，携手西政育桃李；成就梦想，护航商企展宏图”的锦旗，再次表达了对我所的感谢和祝福。

昨天下午，天地正广州所也为2名实习同学举办了欢送会。2名同学也赠送锦旗致谢。

回顾两个多月的实习生活，10名同学积极融入我所，参加了我所2019年年中总结大会、我所在市律协“辉煌70年·奋进40载”的文艺演出、法律讲座、工会活动（生日会、篮球赛、羽毛球赛）、模拟法庭、法院开庭等系列活动。他们的实习生活丰富而充实！

今天是西政69周年华诞。在这个特别的日子里，10名同学的实习生活圆满结束。希望同学们在未来的日子中，带着我们的期望和祝福，扬起风帆，勇敢出发。期待同学们未来更精彩的表现。欢迎更多的西政学子到天地正实习和工作！

◆ 番禺大石街商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

2019年9月20日下午，我所党支部与大石街商会以及商会会员企业至信药业、巨大集团、建设银行大石支行党支部，共同在广州林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党建共建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日活动。

大石街纪工委专职副书记宋阳新、大石街商会党支部书记王冠、我所党支部书记关心、主任卢列律师及其他三家企业的党支部代表共同出席本次活动。

活动开始，全体党员在王冠书记的带领下进行奏唱国歌。随后，宋阳新副书记向各党支部赠送书籍《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赠书后，宋阳新副书记讲授“立足新时代，实现新作为”专题党课。他通过初心篇、使命篇、

实干篇三个章节，向与会党员介绍了中国共产党诞生发展的历史进程、强调了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提出了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党建工作要求。

党课结束后，全体党员共同参观了广州林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了解其核心业务及公司架构。

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向前行。今后，我所党支部将继续坚持“党建促所建，所建固党建”的宗旨，发挥法律专业优势更好服务民营企业，为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广州所供稿】

◆ 我所为中信银行高净值客户举办财富管理法律讲座

2019年9月21日上午，我所受中信银行佛山分行之邀，为其高净值客户开展《高净值人群的财富管理及法律风险》的主题讲座。

本次讲座由我所副主任丁学平律师、主任助理秦豫律师担任主讲。主要针对高净值人群在资产投资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风险及相应防范措施进行了讲解。

两位律师结合法律规定及自身丰富的办案经验，从一个个鲜活的案例出发，分析了债权性投资、股权投资、理财投资、公私财产混同等领域存在的法律风险，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防范风险建议。两位律师讲解通俗易懂、妙语连珠，引用案例真实生动，图文并茂。在座的银行贵宾客户认真倾听，积极提问。双方互动频繁，现场气氛十分活跃轻松，笑声、掌声不断。

双方共同举办的本次讲座，非常契合与会宾客的需求。他们一致表示：收获丰盛，感谢中信银行



与天地正带来如此精彩的法律讲座；今后将注意法律风险的防范，提高自身的财富管理意识和管控风险的能力！

我所将继续秉承“受君之托，忠君之事”的宗旨，发挥专业化、团队化优势，为客户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 市律协党委指导我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生活会



2019年9月24日下午，佛山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市律师协会会长钟坚、市律师行业党委办主任王玲及工作人员韩雪在禅城区律师党总支副书记冯文彦的陪同下，莅临我所指导我所党支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生活会，并考核验收我所党建规范化建设工作。

本次组织生活会由我所党支部全体党员、群众代表参加，丁学平副书记主持。开会前，全体人员起来奏唱国歌。

接着，我所党支部吴毅书记为全体党员上党课：讲授习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带领全体党员充分认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认真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牢牢把握目标任务，要求做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牢记党的理想信念和根本宗旨，勇于斗争，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

在批评和自我批评环节，吴毅书记、支部委员、党小组长、党员律师等，逐一结合个人工作情况，积极开展自我剖析和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全体党员紧扣组织生活会主题，联系个人思想和工作得失，剖析自身不足，提出改进的措施；对身边的党员同志、对所及党支部工作，也

极具针对性提出了批评意见和改进建议。大家积极提意见、指不足、找差距，畅所欲言。被批评的同志诚恳接受批评，表示将马上改进。

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师协会会长钟坚进行了点评。他指出：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党工作的三大法宝之一；本次组织生活会与会党员积极批评和自我批评，气氛热烈，效果非常好；除了讲党性，也要正确认识到批评同志是对其关心和爱护，是帮助其进步；全体党员律师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两个拥护”，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把党的十九大绘就的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

在会议的同时，市律师行业党委办主任王玲及工作人员韩雪通过检查党建阵地、党建工作台账等，复核验收了所党建规范化建设，并认为：我所党支部自我革命意识强、有活力、工作热诚；党建台账齐全，各项党建工作均达到优秀水平；希望能继续发挥党建示范点的作用，更好促进党建和所建共同发展。

本次主题教育活动意义非凡。我所各位党员律师进一步认识到自己的短板与不足，明确了改进方向。我所将按照上级党组织的工作部署，加强党建规范化建设，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推动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早日实现伟大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 我所与市融资租赁协会共同举办法律讲座



2019年9月27日下午，我所与佛山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广东南兴宇房地产与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共同举办《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风险及未来发展》主题讲座。协会会员代表共计70余人参加本次法律讲座。

本次讲座由我所主任助理秦豫律师主持。讲座伊始，协会秘书长梁列克致辞：感谢天地正所和南兴宇公司提供专业授课，大家互相交流，促进协会良好发展；本次讲座是好的开始，日后协会将为大家带来更专业、精彩的培训。

本次讲座从“融资租赁行业大形势、七种常见法律风险及防范、融资租赁行业未来发展”这三个方面依次展开。我所金融公司部部长胡敏芝律师结合多年办理金融案件的经验，围绕融资租赁行业大形势、七种常见法律风险及如何进行风险防范作了详细分析。

我所副主任丁学平律师从合规发展、专业经营、创新模式等三个方面分析了融资租赁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

随后，南兴宇公司马蕴昕副总经理为各会员单位介绍其“估价宝”资产评估系统。

本次讲座内容丰富、案件可视化展示、沟通交流频繁，大家受益匪浅。参会人员纷纷表示：本次讲座提高了预防融资租赁风险的意识，并且在探索新的发展模式上也颇受启发，期待下一次的授课！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深入推进，融资租赁行业势必会迸发更大的活力。我所作为融资租赁协会的会员之一，也将继续以专业化的法律服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我所党支部举办庆七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演讲比赛



2019年7月天地正2019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大会



2019年7月天地正广州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举办法律讲座



2019年8月我所执行主任林兰燕律师参加西南政法大学佛山校友会迎新活动



2019年8月番禺区司法局何俊声局长、文珍兵副局长到天地正广州所指导工作



欢送中南大法学院10名同学



欢送西南大法学院10名同学



2019年9月我所党支部参加新中国成立70周年文艺汇演



我所8月~9月在禅城、高明、三水举办房地产法律讲座



市房协讲座



三水房协讲座



高明房协讲座

2019年7~9月在三大资产公司举办不良资产法律讲座



为华融公司授课



为信达公司授课



为长城公司授课

2019年9月我所中高层律师泰国6日游



2019年9月我所为中信银行高净值客户举办财富管理法律讲座



2019年9月市律协党委指导我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生活会



2019年第三季度优秀员工



胡敏芝律师

金融公司部部长

本季度带领部门办理普惠金融案件117宗、广发小贷案件38宗、摩登渥案件11宗，办理志高项目、高要陶瓷厂项目，协助开拓耀达公司、华新公司、森林公安三个顾问单位，并成功取得广大公司系列胜诉判决，创收律师费超过135万元。

她勤奋细致，担当有为！她开拓进取，领导有方！

2019年第三季度优秀员工



李 凡律师

刑事法律部副部长

本季度，承办案件13宗，协助开展法律讲座5场，完美演绎律师和“老师”的双重身份。

庄总行贿案，成功改变案件定性为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并取得一审缓刑判决；邹志刚等三人妨害公务案，成功为三名当事人取保候审，并均获得缓刑判决；吴某诈骗案，在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通过深入搜集证据及专业、独到的辩护，成功将指控的犯罪事实从七项减少为二项。

他办案细致到位，有勇有谋，庭审气势磅礴，多次获得当事人的高度赞誉。

2019年7月至9月颁布实施的法律及司法解释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七大亮点如下：

（一）破除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法律障碍

新《土地管理法》在删除原法第43条规定的同时，在第63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至此，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最大制度障碍终于被打破。城乡二元建设用地市场，同地不同权、同地不同价的问题，有望得到彻底解决。此点修订，是《土地管理法》修订的最大亮点，是建立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巨大进步。

（二）改革土地征收制度

针对征地引发的社会矛盾，新《土地管理法》在借鉴各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对土地征收制度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主要体现在：

1.采用列举法，明确界定了公共利益的范畴：军事和外交、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公益事业、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成片开发建设等六种情形。

2.明确征收补偿的基本原则是保障被征地农民

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3.改革土地征收程序，将原来的征地批后公告改为征地批前公告，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召开听证会修改。

此点修订，一方面考虑政府城镇建设用地的平稳过渡，另一方面兼顾了老百姓的利益保护。

（三）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

新《土地管理法》增加宅基地户有所居的规定，为农民居住权的保障提供法律依据。

其次，为切实贯彻户有所居的规定，缓解农村地少人多的紧张现状，该法引入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第三，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该法下放宅基地审批权限，明确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上述修订，是对农村宅基地的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的有益探索。在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的基础上，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旨在实现活村富民。

（四）为“多规合一”改革预留法律空间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此，新《土地管理法》增加第18条，规定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为改革预留法律空间。

所谓“多规合一”，是指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个规划融合到一个区域上，实现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解决现有各类规划自成体系、内容冲突、缺乏衔接等问题。

（五）将基本农田提升为永久基本农田

新《土地管理法》把“基本农田”全部修改为“永久基本农田”，并且在第34条、第35条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上述修订并不仅仅是称谓的变化，其体现的是理念的转变，强化基本农田的保护意识，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六）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土地审批权限

新《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务院只审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农用地转用，其他的由国务院授权省级政府审批。

此点修订，是为了适应“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对中央和地方的土地审批权限进行了调整，按照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来划分国务院和省级政府的审批权限。同时根据权责对等原则，实行“谁审批谁负责”，取消省级征地批准报国务院备案的规定。

（七）土地督察制度正式入法

为解决土地管理中地方政府违规违法用地高发、多发的问题，国务院2006年决定实施国家土地督察制度。2016年，国务院发布《国家土地督察条例（征求意见稿）》，标志着国家土地督察制度正式成为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在《土地管理法》中赋予土地督察制度应有的法律地位，对完善我国土地管理制度体系意义重大。基于此，新《土地管理法》在总则中增加第六条规定：国务院授权的机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人民政府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情况进行督察。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6月29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下称《疫苗管理法》】。

为了应对此前严重的疫苗问题，消除人民群众心中的疑虑，此是我国首次对疫苗管理进行专门立



法，在制度设计中充分体现了药品食品领域的最严要求。主要亮点如下：

（一）建立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强化疫苗企业主体责任

根据《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依法取得疫苗药品注册证书和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疫苗管理法》明确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完整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加强偏差管理，采用信息化手段如实记录生产、检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数据，确保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另外，为了改变我国疫苗企业长期在疫苗风险管理链条上的被动角色，该法还专章设立“疫苗上市后管理”制度，明确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健全疫苗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并实施疫苗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开展疫苗上市后研究，对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进行进一步确证。所谓疫苗全生命周期，即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等全过程。

（二）全面革新救济方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利益

借鉴国际通行做法，《疫苗管理法》设立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明确要求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规定投保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因疫苗质量问题造成受种者损害的，保险公司在承保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

除问题疫苗的救济规定以外，《疫苗管理法》对接种合格疫苗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也设置了救

济途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其规定实施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接种后出现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器官组织损伤等损害，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应当给予补偿。补偿范围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为使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更及时、便民、合理，该法还对异常反应判定原则、补偿标准、补偿责任主体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以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三）创设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加强疫苗日常监管

《疫苗管理法》第十条规定：“国家实行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制度。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疫苗追溯标准和规范，建立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整合疫苗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追溯信息，实现疫苗可追溯。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疫苗电子追溯系统，与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相衔接，实现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最小包装单位疫苗可追溯、可核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依法如实记录疫苗流通、预防接种等情况，并按照规定向全国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提供追溯信息。”

疫苗安全重在日常监管。上述规定的出台，极大改变了我国此前疫苗管理分散的局面，借助信息技术建立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实现疫苗质量、预防接种等信息的多元共享，高效强化了疫苗的日常监管。

（四）加大对疫苗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为了强化我国疫苗的安全保障，《疫苗管理法》大幅度提高了对疫苗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以倒逼疫苗企业规范从业。

首先，《疫苗管理法》在第十章“法律责任”第一条开宗明义，明确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其次，该法对严惩疫苗违法行为的落实，主要

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在打击疫苗违法行为上采用最严原则，二是落实处罚到主要人员，三是强化信用惩戒，建立信用记录制度。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已于2019年7月6日公布，并于当日起施行。

《指导意见》是我国首个专门规范土地二级市场的重要文件，其亮点如下：

（一）明确转让规则，促进土地交易

为实现统一监管，《指导意见》明确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形式，将各类导致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行为都视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包括买卖、交换、赠与、出资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

同时，《指导意见》还通过明晰不同权能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必要条件、完善土地分割或者合并转让政策、实行差别化的税费政策等改革举措，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存量土地进入市场盘活。

（二）规范出租管理，提高服务效能

针对划拨土地出租长期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指导意见》明确，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宗地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的，应依法补办出

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

此外，为营造良性出租环境，提高政府服务效能，《指导意见》还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供需信息发布条件和场所，制定规范的出租合同文本，提供交易鉴证服务；统计分析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情况及市场相关数据，定期发布出租市场动态信息和指南。

（三）完善抵押机制，发挥物权权能

在土地抵押方面，为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真正激发市场活力，《指导意见》对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条件，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还放宽了对抵押权人的限制，明确自然人、企业均可以作为抵押权人。

为保障抵押权能的充分实现，《指导意见》还创新性规定：探索允许不以公益为目的的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企业以有偿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探索建立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风险提示机制和抵押资金监管机制，防控市场风险。

（四）创新运行模式，优化营商环境

为促进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资源的配置效率，《指导意见》出台了三方面规定，旨在创新运行模式、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要求各地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现有的土地交易机构或平台基础上搭建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交易平台，汇集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信息，提供交易场所，办理交易事务，大力推进线上交易平台和信息系统建设。

二是优化交易流程，建立信息发布、达成意向、签订合同、交易监管的操作流程，同时明确相关规则，交易的双方可以自行协商交易，也可以委托平台公开交易，政府要加强交易的事中、事后监管，对于价格异常的政府可以依法实行优先购买

权，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三是建立健全执行联动机制，司法处置土地可进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交易；加强交易管理与涉地的司法处置、涉地国有资产处置、涉地股权转让以及不动产登记的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和强化信息公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复核及执行程序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复核及执行程序中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下称《死刑复核规定》】已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67次会议通过，并于2019年8月8日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一）赋予被告人在死刑复核阶段委托律师辩护的权利

《死刑复核规定》第一条规定：“高级人民法院在向被告人送达依法作出的死刑裁判文书时，应当告知其在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阶段有权委托辩护律师，并将告知情况记入宣判笔录；被告人提出由其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律师的，除因客观原因无法通知的以外，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其近亲属，并将通知情况记录在案。”

此规定明确了被告人在死刑复核阶段有权委托辩护律师，并对人民法院的告知及通知义务进行了具体规定。赋予被告人在死刑复核阶段委托律师为其辩护的权利，是我国死刑复核程序的质的飞跃！



（二）对裁定后执行前律师提交的补充材料，仍应接收和审查

《死刑复核规定》第四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裁定作出后，律师提交辩护意见及证据材料的，应当接收并出具接收清单；经审查，相关意见及证据材料可能影响死刑复核结果的，应当暂停交付执行或者停止执行，但不再办理接收委托辩护手续。”

对复核裁定作出后律师提交的意见和材料，该规定仍明确应予接收及审查。这就给裁定和执行之间再加了一道最后的防线，充分体现了对生命的尊重和对人权的保护，最大限度地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

（三）赋予当事人及其近亲属双方申请会见的权利

《死刑复核规定》第六条规定：“第一审人民法院在执行死刑前，应当告知罪犯可以申请会见其近亲属。罪犯申请会见并提供具体联系方式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近亲属。对经查找确实无法与罪犯近亲属取得联系的，或者其近亲属拒绝会见的，应当告知罪犯。罪犯提出通过录音录像等方式留下遗言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第七条规定：“罪犯近亲属申请会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在执行死刑前及时安排，但罪犯拒绝会见的除外。”

上述规定赋予当事人及其近亲属双方申请会见的权利，除非另一方拒绝。与此同时，准许当事人“通过录音录像等方式留下遗言”，充分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

（四）罪犯会见未成年子女的申请，应以未成年子女利益为重

《死刑复核规定》第九条规定：“罪犯申请会见未成年子女的，应当经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同意；会见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视频通话等适当方式安排会见，且监护人应当在场。”

此规定在照顾罪犯的情感需求、体现人道主义精神的同时，也彰显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文/ 执行部 郑津彤



被执行人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否就此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3号】第九条规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规定：“恢复执行后，对申请执行人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规定：“申请执行人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提起诉讼，执行法院受理后，可以裁定终结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自动转为诉讼中的保全措施”。

据此，当被执行人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时，申请执行人可选择申请恢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也可就执行和解协议提起诉讼。但实践中须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1.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相较于提起诉讼来说，耗时短，成本低，更能高效的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只有当执行和解协议相较于原生效法律文书更能全面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时，才建议选择就执行和解协议提起诉讼。

2.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与就和解协议提起诉讼的排斥性。就和解协议提起诉讼实际上形成一个新的权利义务关系，执行法院一旦受理诉讼，执行部门即对原案件以终结方式结案，但此时双方的纠纷仍在继续，控制措施不能解除；反之，申请执行人选择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后，再提起诉讼，法院不予受理。



拒不履行生效调解书能否认定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拒不执行人民法院调解书的行为是否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答复》【法研〔2000〕117号】认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判决、裁定”，不包括人民法院的调解书。对于行为人拒不执行人民法院调解书的行为，不能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根据该答复，不履行生效调解书不能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此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对上述答复进行了补充说明，明确了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属于该条规定的裁定。

为此，不履行调解书并不会直接涉嫌构成拒不执行，但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并将执行通知书送达被执行人或者负有协助执行义务的人，其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情节严重的，可构成拒不执行。

香港“洋法官”二三事

•撰文/玉林 罗美兰

8月23日，周五晚九点。

港铁公司申请的临时禁令，正式获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临时禁令禁止，任何人非法及故意，阻碍或干扰整个铁路网络。高院此令一经颁布，港铁站内秩序很快恢复。机场和港铁两纸禁令，让香港法院再次进入了公众视野。

关于香港法官，尤其是外籍法官的讨论，更是甚嚣尘上。

今天，我们就讲讲香港的外籍法官，看完后，或许你会有一个更具体的认识。

外籍法官之由来

1841年1月，英军占领香港，第二年《南京条约》签订，港岛被清廷割让。获得港岛所有权后，英国快速制定了对香港的殖民政策——花最少的力气，赚到最多的钱。

当时，港岛主要原住民是来自于福建、广东地区的客家人，他们骁勇彪悍。为了进行简单地管理，港英政府选择直接移植英国本土法律制度，即普通法和英国法官。

对于多年使用《大清律例》和宗族习惯的港岛来说，普通法是个彻底的舶来品，法官自然也就都是从英国本土“舶来”之人。

外籍法官之发展

海洋法系的审判规则不同于国内的大陆法系，没有固定成文法参照，形成了诸多判例“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情况。

这为香港可以持续聘请外国法官，提供了必要的方便条件。

在世界范围内，法官这一职位，级别越高，对经验的要求越高，而香港作为一个主要采用海



洋法系（即普通法系）的地区，极重判例，便更是如此。由于港英政府无心发展香港本土教育，香港的第一所法学院——香港大学法学院，1969年才正式成立，首届法学本科毕业生在1972年陆续毕业。

在此之前，大部分香港本地人并没有能力出国留学，这造成了香港多年的本地法律人才真空状态，不得不持续从国外聘请法官。

现在为什么还有外籍法官

20世纪80年代，回归在即，香港已经开始了司法行政本地化进程，外籍法官占比持续下降。可如今30年过去了，外籍法官依然部分活跃在香港法院，其中原因何在？在《中英联合声明》颁布之前，中央就已经对香港的外籍法官制度，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当时大陆刚刚结束文革，法律制度还停留在阶级斗争层面，97年前夕，大批外资撤离香港，本地人人心惶惶。

资本没有国籍，如此众多的海外资本，让他们留在香港的原因只能是这里有一个令人安心的法治环境。

为了让全世界的外资，保持对香港法治的信心，同时强调北京一国两制的决心，中央决定保留香港原有的外籍法官制度。

并在随后不久，将其写入《基本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九十二条当中。短短几年后，新加坡、迪拜等国也开始着手建立外籍法官制度，这从另一方面验证了该政策的明智之处。

其次，香港区以上的法官实行终身制，只有其行为不检点时才能按法律程序进行弹劾。

这也是外籍法官人数减少缓慢的原因之一，这一点，从终审法院的非常任法官平均年龄达到75岁，可以略窥一二。

香港目前级别越高的法院，外籍法官越多；越是基层的法院，本地化越彻底。这与香港的历史进程，以及本地法律人才的年龄分布情况是相符的。

同时，香港是一个国际化的大都市，2016年，在这里长住人口达到739万，其中，非中国籍居民达到57万。白领、律师、保姆、医生、警察、建筑工人……各行各业都活跃着来自全世界的移民，他们当中的很多人，生在香港，长在香港。香港极其尊重专业，在这里，肤色、国籍、意识形态，都没有专业二字重要。

正是这样的专业精神和持之以恒的制度优化，让香港在全球竞争力指数的司法独立排名中，始终居于亚洲榜首。营商环境便利度，同样稳居世界前列。

究竟还有多少外籍法官

香港的司法机构主要由：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几级构成。终审法院由于级别最高，备受争议。终审法院的法官分为三种，首席法官、常任法官、非常任法官，现任法官累计14人。

从上图中不难看出，终审法院14位法官中，外籍法官就有10人，占比高达71%。正是因为如此，很多媒体得出了“香港司法权掌握在外国人

手里”的结论，大肆宣传。可是，关于香港终审法院审判庭的组成，却始终无人问津。

港终审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须由审判庭聆讯和裁决，而终审法院审判庭须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或指定代替首席法官参加审判的常任法官）、3名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1名由首席法官挑选并由终审法院邀请的非常任香港法官或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法官所组成。《香港终审法院条例》

也就是说，凡在终审法院审理的案件，审判庭的外籍法官占比皆不超过1/5，且审判长皆为香港本地产生的首席或常任法官。

反观终审法院以外的其它法院，截止2015年的统计数据，香港高等法院累计37名法官中，有外籍法官8名；区域法院37名法官中，有外籍法官6名；裁判法院82名法官中，有外籍法官2名。

由此可见，香港可以统计到的法官累计156人，其中26人为外籍，26人中包括至少10位，已经年过七旬的终身制非常任法官。

这个规模，远不及在香港近200人的外籍警察群体，实在无需过虑。

这一次，地铁的禁令为何如此有力？

就是基于香港人对法官的信任，和对法治的敬畏，不管是支持者还是反对者，在法官面前，皆诚心认同。

尊重专业，是现代社会的通用价值。

每个专业都有自己的知识体系，这个体系是经过反复打磨，并且有一定学习门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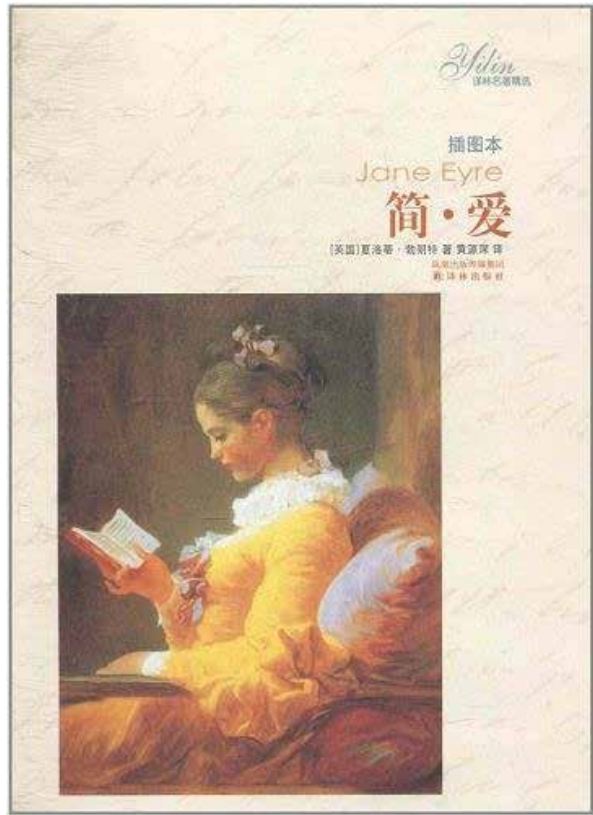
医生、律师、法官，都不外如此。

香港的这种司法制度历史悠久，早已与香港社会融为一体，成为一个良好的法治系统。而这样的法官制度，未来会不会变？我不知道。

名著 | 《简爱》：不准离婚的悲剧

•撰文/郭建

我们的灵魂是平等的，就仿佛我们两人穿过坟墓，站在上帝脚下。
——夏洛蒂·勃朗特《简爱》



被阻止的婚礼

英国女作家夏洛蒂·勃朗特的名著《简爱》，完全抛弃了灰姑娘式的王子爱上贫女的俗套，讲了一个力争平等、打破等级界限的爱情故事。贫穷家庭女教师简爱，爱上了东家罗切斯特，但当得知罗切斯特的妻子尚在人世，她又毅然离去。到罗切斯特妻子去世、罗切斯特本人受伤致残后，而她自己 also 获得了一笔小小的遗产足以自立，她才回到爱人

身边，成为罗切斯特合法、平等的终身伴侣。

小说设计的最主要的悬念，是男主人公罗切斯特那隐密的疯妻子。当罗切斯特与简爱来到教堂结婚时，牧师正要宣布两人婚姻成立时，一位伦敦赶来的律师声明：“婚礼不能继续下去了，我宣布存在着一个障碍。障碍完全在于一次以前的婚姻，罗切斯特先生有一个妻子还活着。”这位妻子的弟弟乔纳森·梅森现身作证，3个月前他还在罗切斯特的桑菲尔特府邸见过姐姐。

罗切斯特彻底绝望了，他小心保存了15年的秘密被揭穿。他后来是给简爱这样解释的：当年是父亲为他定了这门亲事，只知道新娘是一个西印度群岛的富豪大家族。想不到这个家庭祖传的是精神病，新娘一过门就发了疯。罗切斯特没有办法，只好把新娘秘密安排在自己家的老宅里，严加看管。“我知道，只要她还活着，我就永远不能成为另一个更好的妻子的丈夫。尽管她比我大5岁（她的家庭和她的父亲甚至在她年龄细节上也骗了我），她很可能跟我活得一样长，因为她虽然头脑衰弱，但体魄强健。于是在26岁的年纪上，我便全然无望了。”

从今天的读者来看，罗切斯特的理由简直有点莫名其妙：明知道妻子是疯子，为什么不尽早提出离婚？

不准离婚的法律

很简单的道理是，因为当时基督教会的法律禁止离婚。而且不仅是英国，整个中世纪的欧洲，在基督教会的影响下，都是不准离婚的。

基督教的《新约》中有不少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法。比如《马太福音》里说：“只是我告诉你们，

凡休妻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叫他作淫妇了。人若娶这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

尤其是《马太福音》里讲了一段耶稣与试探他的法利赛人的对话，明白无误地表示了耶稣对于婚姻的看法。那个法利赛人问的问题是：“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么？”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指上帝耶和華），是造男造女；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么？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

耶稣这里提到的“经”就是《旧约·创世纪》里所言，上帝造人后又取那人一条肋骨造了女人，因此女人是男人的“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法利赛人反驳说：“这样，摩西为什么吩咐给妻子休书，就可以休她呢？”耶稣回答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耶稣把婚姻视为二人合体，有门徒觉得很沉重，对耶稣说：“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耶稣却回答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唯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显然耶稣的意思是作为普通人结婚是一项不可推卸的使命，唯有个别被上帝恩赐的人才可以独身。

在另外一部福音书《马可福音》也有耶稣与法利赛人的这段对话，文字稍有不同而已。耶稣的回话里有“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这样明确反对由人力来解除婚姻的原则。并且耶稣在和门徒的对话里，明确说：“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奸淫，辜负他的妻子。妻子若离弃丈夫另嫁，也是犯奸淫了。”

基督教把婚姻解释为夫妻合体，婚礼也就成为在神面前订立的终身“圣事契约”，只有一方死亡才能够解除。因此婚礼非常慎重，必定要先行订婚，进行公告，来提醒有了解婚姻障碍的人提出异议。即使是在教堂里最后结婚前，神父还是当面问清双方当事人是否愿意和对方结成这终身的合体。就如《简爱》描写的婚礼上牧师的一段话：

“我要求并告诫你们两人（因为在可怕的最后审判日，所有人内心的秘密都要袒露无遗时，你

们也将作出回答），如果你们中的一位知道有什么障碍使你们不能合法地联姻，那就现在供认吧，因为你们要确信，凡是众多没有得到上帝允许而结合的人，都不是上帝结成的夫妇，他们的婚姻是非法的。”

在中世纪的西欧，婚姻一旦成立，就只能在一方有通奸、叛教、残害对方这样极其严重的犯罪情况下，由教会宣告实行“司法分居”。但是双方仍然不能解除婚姻关系。

“与众不同”的原则

欧洲中世纪这个由基督教会倡导的不得离婚的法律原则，在世界其他地方几乎是没有过的。就如前面所引《新约》中对话已经表明的，犹太教是不反对休妻的，不过犹太教里也有反对轻易休妻的原则，《旧约·玛拉基书》以耶和華名义说：“休妻的事，和以强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恶的。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不可行诡诈。”

古代埃及的法律，允许妇女以自己名义订立婚约，也可以提出离婚。如果丈夫提出的离婚，妻子可得到财产补偿。而且丈夫提出的离婚，其死后财产应全部由原婚生长子接收，在其兄弟姐妹间分配。

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规定丈夫可以单方面无理由地休弃未生育的妻子，但应该支付女方相当于原来聘金数额的白银作为赔偿，女方可以携带嫁妆财产离开。如果男方原来没有支付聘金的，就应该支付一定数额的白银作为离婚费。如果是因为女方浪费、离家出走，男方可以无条件休妻，无须支付费用。如果妻子重病难以治愈的话，丈夫可以另娶妻子，但是原来的病妻仍可以同居于丈夫住所，丈夫应赡养终生；如果病妻不愿居住，可以携带嫁妆离去。

在中国古代，男方可以单方面休妻是自古以来的法律原则。按照儒家经典的说法，在西周时候就有“七出”的法律，男方可以女方不顺父母、无子、淫（通奸）、妒（阻止丈夫纳妾）、有恶疾、多言（姑嫂妯娌之间争吵不休）、窃盗这7项理由休弃妻子。汉朝以后“七出”一直是法律的正式规定。另外在夫妻双方对于对方以及对对方的尊亲属有谋杀、殴打行为的，则构成法律上的强制离婚，叫

做“义绝”。历代法律也允许夫妻双方“和离”（协议离婚）。

古希腊城邦的法律一般都允许丈夫单方面休妻。古罗马“有夫权婚姻”中，男方或男方家长可单方面弃妻；如果是买卖婚形式的，男方还可以出卖妻子。而双方是结成“无夫权婚姻”的，可以协议方式离婚。到了罗马帝国晚期的法律《新律》，已经不再有这样复杂的婚姻形式，规定夫妻双方可以协议离婚；单方提出的离婚只要具备“正当理由”，诸如叛国、杀人、强奸、行为不检点等，就可以离婚。另外夫妻一方也可以提出放弃嫁妆财产，或者放弃聘礼的返还请求权，或者提出交出自己的四分之一财产为条件，来实现“无理由离婚”。

离婚后子女原则上应归父亲抚养。女方在离婚后6个月内不得再婚。

古代世界的法律普遍允许男方单方面休妻，因此基督教提出禁止休妻，在当时的社会环境里，应该是带有保护妇女利益、慎重婚姻行为的目的。真正是一项“与众不同”的原则。

《简爱》时代的离婚

英国历史上一直由教会负责婚姻的缔结，采用的是教会的法则。因此结婚、离婚都由教会管辖。英国也不是没有离婚的先例，最著名的是国王亨利八世（1509—1547）与西班牙籍王后凯瑟琳的离婚事件。凯瑟琳原来是亨利八世的寡嫂，按照父亲亨利七世的意思，并向罗马教皇申请后，嫁给了亨利八世。后来亨利八世以凯瑟琳未能给他生育子嗣为理由，向罗马教皇申请离婚，而当时罗马教廷并不想得罪有强大势力的西班牙，没有批准。亨利八世为向罗马教廷施加压力，从下令停止向教廷交纳教税，直到没收教会财产。教皇恼羞成怒，宣布开除亨利八世的教籍。在当时受宗教改革思潮影响者的鼓吹下，亨利八世一不做二不休，索性宣布英国教会脱离罗马教廷，自任英国教会最高权威。从此英国教会被称为圣公会，与教廷领导的天主教划清了界限。可是这场为了离婚闹出的“宗教改革”，只是使亨利八世自己实现了离婚的目的，对于广大的国民，并不是一个可以援引的先例。

不过实际上到了《简爱》写作和出版的时候，

英国的教会已不是确定婚姻关系的唯一权威，国王的世俗法院系统已经具有越来越大的发言权，从亨利八世的宗教改革后，普通法院开始接受违反婚约的诉讼。国会也逐渐开始制定有关婚姻的法律，1753年制定的第一部《婚姻法》确认了教堂婚姻仪式与效力。1836年进一步的《婚姻法》又规定结婚可以采用世俗登记婚制，也应经21日明确的公示。这个法律允许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如果男方提起，只能以女方通奸为条件。而且当时的离婚手续非常复杂，先要证明有以上这些情况确实已发生，而且还要经过教会先宣布“合法分居”，然后再进行普通法院的离婚诉讼，要花费很大的一笔钱。

夏洛蒂·勃朗特是在1846年创作《简爱》的，她没有写故事发生的具体时间，如果是以创作的时间为准，而故事男主角罗切斯特是在故事发生前15年结婚的，那时确实没有允许离婚的法律。而在1846年，以女方发疯为理由也是无法提出离婚的。小说出版10年后，1857英国颁布了第一部《婚姻诉讼法》，设立了专门的离婚法院。允许女方以男方乱伦通奸、虐待、遗弃超过两年等理由提起离婚。离婚才开始成为一件可以操作的事情。而真正意义上的离婚自由，则一直要等到20世纪50年代以后的法律改革了。

美新绞杀开始，华为强势反击！

•撰文/占豪



一个国家，倾举国之力，赤裸裸地对另一个国家的一家私营企业展开绞杀。这种事件，历史上闻所未闻，见所未见，若非现实发生，甚至都不会有人敢做这样的假设，相声都不敢那么说，荒诞剧都不敢那么写！

然而，现实情况却是，世界最强大的霸权国家——美国，倾举国之力、不惜采取各种下三滥的手段，围剿中国的一家科技企业——华为。为达到迫使华为屈服于美国的目的，美国竟利用国家权力指示盟友加拿大，以莫须有的罪名非法扣留华为创始人任正非的女儿孟晚舟，迄今依然非法扣押不放人。

美国针对华为的绞杀手段可不仅如此，还有包括美国供应商配件的禁运、禁止华为进入美国市场，还有想尽一切办法迫使盟友放弃使用华为设备。刚开始，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英国等国都试图拒绝华为，结果后来发现拒绝的代价沉重，现在只剩下澳大利亚还明确拒绝华为。

前些时间，在中美贸易战宣布暂停之时，特朗普明确将对华为解禁，不再围剿华为，号称要美国企业与华为展开公平竞争。然而，或许美国已经在通信科技领域丧失与中国华为的竞争新新，也或许

特朗普又做了关于华为的噩梦，总之在特朗普承诺不再围剿华为后，他再次变卦食言了。

就在刚刚，有一个国家可能又要被美国忽悠，有可能扮演中美博弈的炮灰，与美国一起展开了新一轮对华为的围剿。9月2日，美国副总统彭斯访问波兰期间，两国签署了关于5G的声明。这个所谓声明，用脚趾头都知道，那无疑是针对中国华为的。其中的具体条款非常离谱，称要对5G供应商开展“是否受控于他国政府的审查”。

什么是所谓“是否受控于他国政府”？这个标准，就是美国说哪家企业受控于政府，哪家企业就受控于政府，这个没有任何标准，完全是由着美国信口开河。举个简单的例子，美国一直抹黑华为，称其危害国家安全，但至今拿不出哪怕一丝一毫危害他国国家安全的证据。

更为搞笑的是，棱镜门早已反复证明美国才是危害全球各国安全的罪魁祸首。试想，美国的设备能对准德国总理默克尔的总理府持续监控，美国危害他国安全可想而知。而且，美国为首的所谓“五眼联盟”，本质上就是联手监控他国的。美国早已把监控别人当成理所当然，却又猪八戒倒打一耙，信口

开河没有证据地指控一家中国私有企业的正常经营为受政府控制危害他国安全，这公然颠倒黑白简直是岂有此理。然而，这就是美国，霸权思维下完全不讲理的美利坚，自己杀人放火却说别人走夜路的点灯。

那么，我们不禁要问，美国为何要和波兰签署这样的协议？而波兰又为何不怕得罪中国而签署这样的协议？这背后到底是怎样的交易呢？在占豪（微信公众号：占豪）看来，美国这么做当然终极目标是打击华为，其逻辑和之前忽悠“五眼联盟”国家一起围堵华为，将华为5G排除在这些国家的市场之外是一样的。那么，美国为什么要和波兰签署这样的协议呢？其中原因有三：

一、没其他国家愿意和美国签这样的协议

美国围剿华为从桌面下算起现在至少一两年了，但迄今为止也只有加拿大配合美国非法扣押了孟晚舟，澳大利亚拒绝华为设备进入市场，其他国家都没有实质性配合美国。哪怕加拿大，迄今都不愿意放弃华为。“五眼联盟”一共五个国家，也只有澳大利亚这个把意识形态看得比经济更重的极右控制的国家配合了美国，英国最狡猾，这种事上顶多也就是嘴上说说，实质上根本不参与。因此，现实结果是，美国折腾一两年，实际上是所获甚少。在忽悠其他国家没有任何效果的情况下，波兰既然愿意，美国当然如获至宝。

二、波兰是北约和欧盟的成员国，具有代表性

波兰虽然是个三四流的国家，但他既是北约成员国，也是欧盟成员国，所以在欧洲还是具有较强代表性的。美国和波兰签这个约，有助于进一步忽悠其他国家。就在协议签署后，美国副总统彭斯就称该协议“为欧洲国家树立了榜样”。这意思就是说，你看波兰都签署了，大家都签了吧！美国想达到的目标，是由波兰及整个欧洲。

三、波兰这个国家比较二，容易忽悠

美国其实很清楚，其他国家不太好忽悠，而波兰这个国家则相对容易后得多。历史上的波兰，一会被这个侵占，一会被那个灭国，其根本原因就是个国家性格中有比较二的成分。所谓比较二，就是遇事缺乏思考，比较激进，美国恰好喜欢这样的国家。

那么，波兰又为何积极与美国签署这样的协议呢？波兰不怕得罪中国吗？

在占豪（微信公众号：占豪）看来，波兰这么做就是为了讨好美国。讨好美国干啥？狐假虎威对付俄罗斯。所以，本质上，波兰这么干，其目的有三：

一、狐假虎威挟美自重，目标俄罗斯

波兰一直都对俄罗斯很不满，两国关系很僵，波兰又是美国反俄的前沿，所以对波兰来说一直都在强化自己与美国的关系。从波兰的视角看，他就是挟美自重，想以此来威慑俄罗斯。虽然，波兰这一想法是天真的，但至少在和平时期这给波兰带来很多虚荣和心理的底气。当然，这种格局，真到战时就是前沿，往往是最早被灭的国家，历史上波兰灭国多因如此。

二、讨好美国，凸显自己在欧盟的位置

波兰不怕得罪中国，源于他需要讨好美国，以及中国和波兰的共同利益相对较少。讨好美国，除了为对抗俄罗斯之外，还有就是想提升自己在欧盟的位置。波兰一直对自己在欧盟的位置不满，对法国和德国把持欧盟不满，所以与美国关系拉得很近，也是想提升自己在欧盟的影响力。

三、投机打擦边球一举多得

之所以说波兰想投机打擦边球，原因是在协议中并没有明确指明针对哪个国家和哪家企业，所以波兰认为这事只要不明说就和中国无关，如此既能讨好美国，也不用付出什么实质性代价。当然，最终客观上是否付出代价，取决于波兰的实质性行为。

针对美国的险恶用心，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耿爽怼得漂亮，他说：

是谁在故意策动媒体泼脏水，是谁在破坏和操纵网络安全，是谁在侵犯公民隐私和个人自由，有关方面自己心知肚明，外界明眼人看得也很清楚。说白了，就是极个别国家、极个别人脑袋里总是充满冷战思维和零和博弈，公然违背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国际规则，不择手段滥用国家力量遏杀一家民营企业，其根本目的是要打压他国的正当发展权利，阻碍人类共享生产力发展的先进成果。这种

“见不得人好”的心理是一种病态，很不光彩。华为也怒了，直接列出美国政府“九宗罪”，对白宫的颠倒黑白予以反击！这9宗罪包括：

- 1、通过执法机构威胁、恐吓、要挟、利诱、策反华为在职或离职员工为其工作；
- 2、以不正当的方式搜查、扣押、甚至拘捕华为员工或合作伙伴；
- 3、设置各种陷阱或圈套，冒充华为员工，创造案件，试图形成对华为不利的不实指控；
- 4、采取网络攻击的方式不正当的刺探华为的内部网络和信息系统；
- 5、通过FBI上门约谈的方式进行施压，要求华为员工作为内应配合获得华为信息；
- 6、动员和策划与华为有商业合作或有商业冲突的公司对华为进行不实指控或钓鱼；
- 7、搜集各类虚假的针对华为的负面报道，并以此为依据展开调查；
- 8、将历史上已经解决的民事案件，以技术秘密窃取等理由，进行选择性的刑事调查或起诉；
- 9、通过恐吓、拒发签证、扣货等方式，阻挠正常的商业活动和技术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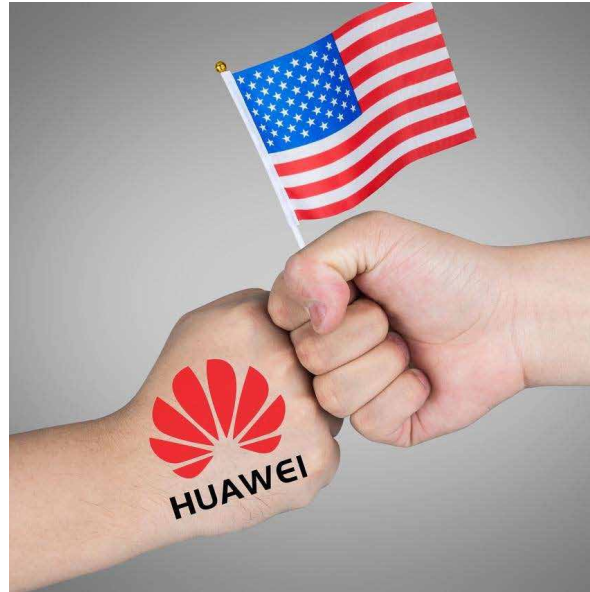
这9宗罪，真的可谓是展现了美国当局为了围剿一家中国公司无所不用其极的丑恶嘴脸。那么，美国的围剿最终会奏效吗？在占豪（微信公众号：占豪）看来，完全不可能！之所以这么判断，原因有三：

一、5G技术，美国技不如人

美国有5G技术吗？没有！华为创始人任正非老爷子在接受美国媒体采访时曾表示，说我们偷美国的技术，我们偷美国未来的技术啊？美国（5G）都没做出来，偷美国什么技术？所以，实际上美国是没有5G技术的，而5G技术也不是一两天搞出来的，美国技不如人如何能让他国听命于自己？听命于美国意味着绝缘5G，这个谁受得了？

二、华为更好设备比竞品成本低三分之一，放弃华为的成本美国不承担

华为设备不但性能好，价格还低，同等档次的产品，华为价格低三分之一。如果放弃使用华为设备，意味着成本上升一大块，这个成本谁来负担？美国不可能帮任何国家负担。所以，放弃华为的成



本就没有国家愿意承担。

三、没几个国家愿意为了美国得罪中国

当今世界，虽然美国依然是霸权国家，但中国的实力也有目共睹。美国是想拉着世界各国围剿中国，可现实却是没有几个国家愿意配合美国。谁又会为了美国得罪中国这个金主呢？

综上所述，所谓美国围剿华为，最终起到的终极效果就是：特朗普是华为最大推销员，哟嘿！特朗普是华为最大品牌代言人，哟嘿！特朗普是华为超越苹果的助推剂，哟嘿！任总已经多次表达了对特朗普的感谢！

天地正 广州

总机：020-84661266
传真：020-84663266
金融法律部：020-84661266
公司法律部：020-84661266
执行部：020-84661266
刑事法律部：020-84661266

天地正 佛山

总机：0757-83288296
传真：0757-83288786
房地产部（刑事法律部）：0757-83288726
金融公司部：0757-83288706
企业重整清算中心：0757-83288756
执行部：0757-83288736
不良资产处置中心：0757-83288756

